

股票简称：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300086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1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6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9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11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本年度报告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独立董事王小宁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陈燕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他10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芝药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宏氏投资	指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菖蒲	指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芝营销	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鑫祥云	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康芝	指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天合制药	指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佳乐美	指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康芝药业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INAN HONZ PHARMACEUTICAL CO., LTD.

英文简称：HONZ

(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游

(三)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联系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电话	0898-68661669	0898-68661669
传真	0898-68661500	0898-68661500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邮政编码：570311

公司网址：<http://www.honz.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onz168@honz.com.cn

(五)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定期报告刊登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300086

(七) 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9层

(九)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11月21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17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08873536

组织机构代码：708873536

(十) 公司上市后历史沿革

根据2009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2010年7月21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2011年11月21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其它登记事项未作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306,741,673.28	314,451,808.57	-2.45%	218,779,083.21
营业利润 (元)	1,881,529.23	160,438,939.46	-98.83%	114,278,930.41
利润总额 (元)	5,794,423.69	166,478,058.38	-96.52%	115,927,5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15,960.15	139,317,546.85	-97.98%	97,577,1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68,050.76	138,998,462.18	-100.77%	95,599,5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0,940,934.74	79,893,972.52	-226.34%	93,576,128.1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967,171,217.35	1,904,618,724.58	3.28%	294,086,898.58
负债总额 (元)	106,971,897.42	76,012,593.33	40.73%	53,596,0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771,422,091.40	1,828,606,131.25	-3.13%	240,490,884.40
总股本 (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41	0.7776	-98.19%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41	0.7776	-98.1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3	0.7758	-100.68%	0.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6%	12.06%	-11.90%	4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12.03%	-12.09%	4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0	0.80	-162.50%	1.2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8.86	18.29	-51.56%	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5.44%	3.99%	1.45%	18.22%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21.30		-15,102.54	-4,80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4,186.58		7,249,846.84	1,687,18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6,876.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3,870.82		-1,195,625.38	-33,803.27
所得税影响额	-1,120,088.13		-418,537.73	-483,388.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68,203.48	812,4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672.13		0.0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5,969,700.00	0.00
合计	3,884,010.91	-	319,084.67	1,977,634.5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说明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66,666.67		166,666.67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琼工信高[2010]239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上市培育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发放
兑现海口市扶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税务奖励	2,750,407.00		2,750,407.00	海口市扶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5,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2010]19号
2010年第四季度新增产品产量突出的医药生产企业资金	53,000.00		53,000.00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政[2011]2043号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右旋布洛芬颗粒研制及产业化款（2011年5月369号）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省科技厅：琼科[2011]31号
阿莫西林盐酸氨溴索胶囊研发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工信立[2011]12号

罗红霉素氨溴索颗粒中期评估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立[2009]3号
海口市儿科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工信函[2011]256号
生物医药行业年度奖励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2011年度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一等奖35万元
佳普喜项目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省科技厅：琼科[2010]65号
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专利资金补助	4,000.00		4,000.00	
科技经费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驰名商标奖励经费款		30,000.00		
医药增值税奖励款		1,532,500.00		
2010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企[2010]774号
公司管理团队的奖金		1,150,000.00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2,835,112.91	4,037,346.84	2,835,112.91	海口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文，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按照实际缴纳的由当地财政部门享有的部分给予不同阶段按比例退还
合计	8,664,186.58	7,249,846.84	8,664,186.5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15,960.15	139,317,5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1,068,050.76	138,998,46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1,828,606,131.25	240,490,884.4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1,448,797,7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0,000,000.00	
报告月份数		f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2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a / (c + 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f \pm i \times j \div f)$	0.16%	12.0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b / (c + 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f \pm i \times j \div f)$	-0.06%	12.03%

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10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2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7	
报告月份数	e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200,000,000.00	179,166,666.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815,960.15	139,317,5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068,050.76	138,998,462.18	
基本每股 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 \div i$	0.0141	0.777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	-0.0053	0.7758

说明：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因此2010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转股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过去的 2011 年是公司实现创业板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也是公司经历考验、提升理念和夯实基础的一年。2011 年 5 月 1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 209 号)，公司原主导产品的市场销售因此受到很大影响，在这特殊的发展时期，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应对，放远眼光励精图治，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稳定代理商队伍，拓展优势营销网络，构建品牌战略，加快新品上市推广步伐；加快外延式扩张，推动并购整合进程，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74.1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45%；营业利润为 188.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8.83%；利润总额为 579.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7.98%。

1.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受到《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 209 号)文的影响，公司原主导产品销售额大幅减少；

(2) 公司对 OTC 产品度来林、金立爽等新品的广告费用投入大幅增加；

(3) 募投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累计折旧费有一定的增加；

(4) 公司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和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5) 公司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100%，致使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 回顾 2011 年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1) 最大限度的力挽政策变化对产品销售体系的冲击

报告期内，在原主导产品销量大幅下滑的不利情况下，公司实现了 2011 年总体销售额与 2010 年保持基本持平，公司力推的新产品取得了可喜的业绩，较

好的弥补了原主力产品的销量下降部分，为公司未来拓宽市场渠道和丰富产品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快速改善了公司前期存在的单一产品的市场风险；代理商和客户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异常流失现象。

(2) 着眼未来，更加重视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在经过多年努力的基础上，公司研发方面进一步积累了丰富的解决药物口感的技术，解决了多个产品的口感问题，为市场提供了多口感优良的儿童药品，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中掩味技术和膜剂技术平台的建立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推进公司研发创新和技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交流和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培养，公司启动了“海口市儿科药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与广东药学院联合创建了“研究生联合培训基地”，并广泛与国内外科研单位联系，就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多种形式的沟通与合作。公司加强了海南和广州两地的科研人才引进力度，海南研究所搬迁到新厂，新增一批研发设备投入。为激励研发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在研发系统逐步试行项目管理和激励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进行了 30 多个产品的药学研究，其中完成 6 个品规申报生产；开展 6 个品种的补充申请研究和工艺改进。开展 3 个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公司生产基地联合完成公司 5 个产品的再注册工作，并全部获得再注册批件；新申报发明专利 4 件，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1 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证，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全面实施品牌战略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提出“专注儿童健康事业和打造康芝儿童专业品牌”的品牌定位，为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和品牌运营策略指明了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成立品牌营运部，引进品牌高端人才，构建品牌执行团队，创新品牌营销模式，推动公司形象塑造和产品品牌推广。公司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发起成立“康芝·红脸蛋基金”，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打造公司的良好公益形象。

(4) 实施外延式发展 扩大企业规模

为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外延式扩张步伐，力争通过受让新药技术、并购药企等方式，丰富公司的产品链，增加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规模和知名度，完

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布局，实施公司总体战略部署。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整体收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并及时启动并购药企的新版 GMP 认证和经营管理整合工作，融合产品销售体系，外派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管理人员，积极推行财务 ERP 核算模式，建立与母公司统一的帐务核算模式及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地完成了新并购企业的人事、财务的对接。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及发展，公司在北京市设立了北京办事处，以加强公司与华北地区各子公司的联络及业务往来。

(5) 夯实基础管理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夯实基础管理，完成了《康芝药业各中心部门工作手册汇编》，力争做到凡事有规范，规范和制度科学、可行；公司全面健全公司激励制度，推行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激励体系；公司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经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的预警、监控机制，在公司组织架构增设内控部，并强化了审计部、质量部的管理力度和涵盖广度。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各地 OA、ERP 系统的实施和应用工程，加强了集团与各分子公司间的沟通和协同，并重视康芝管理学院和《康芝桥》的工作，加强对员工的素质提升工作和企业文化的传播。

(6) 强化公司治理 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加强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先后修订、出台多个规章制度和文件，倡导用制度约束和规范员工行为，完善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7)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原计划 2011 年出台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实质性的障碍，于是暂缓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公司 2012 年度将在健全绩效考核和经营管理问责机制的前提下，加大项目激励额度，并在未来的日子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和成长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二）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干混悬剂、粉针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瑞芝清、氨金黄敏颗粒、羧甲司坦、健儿乐、橘红止咳颗粒、利巴韦林、度来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主营业务（按行业）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产品销售	30,161.29	18,399.88	39.00	-2.26%	85.76%	-28.90%
合计	30,161.29	18,399.88	39.00	-2.26%	85.76%	-28.90%

（2）主营业务（按产品）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儿童药	17,642.96	7,800.48	55.79	-38.34%	-7.37%	-14.78%
其中：						
1、尼美舒利颗粒	6,169.73	1,546.12	74.94	-72.23%	-65.04%	-5.15%
2、鞣酸蛋白酵母散 （2011 年新产品）	3,202.90	596.79	81.37	-	-	-
成人药	12,518.33	10,599.40	15.33	457.53%	614.21%	-18.57%
合计	30,161.29	18,399.88	39.00	-2.26%	85.76%	-28.90%

3. 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区	1,378.67	-50.38%

华北区	4,053.34	-7.41%
华东区	5,610.06	-22.33%
西北区	855.42	-29.00%
西南区	2,486.51	4.24%
中南区	15,777.29	22.41%
合计	30,161.29	-2.26%

4. 近三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综合毛利率	39.00%	67.90%	-28.90%	71.79%
儿童药	55.79%	70.57%	-14.78%	73.72%
成人药	15.33%	33.90%	-18.57%	43.29%

变动说明：

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产品销售额所占比率增加、员工工资上涨、药谷工业园区新厂房完工后计提折旧额加大、以及受政策面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5.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88,043,161.51	28.70%	62,786,933.72	56.59%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3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8,216,503.17	68.83%	6,815,178.00	1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3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表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24.62%	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及新购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6,799,861.07	0.00	100%	新并购子公司销售收到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10,954,259.14	47,145,064.05	135.34%	合并控股子公司及赊销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0,928,818.40	41,788,075.03	45.80%	预付设备及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238,162.00	12,065,334.86	-23.43%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013,026.59	40,774,952.38	42.28%	新合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增加所致
存货	53,493,337.63	31,068,965.61	72.18%	合并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100.00%	赎回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259,564,448.41	106,340,932.30	144.09%	合并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01,323,491.55	25,027,146.08	704.42%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商誉	31,639,475.81		100%	主要为并购子公司购买价与资产评估价产生差额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7,457.85	539,139.40	259.36%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752.11	131,566.87	1451.87%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048,132.71	222,168,263.80	158.83%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8,182,570.31	25,671,360.06	48.74%	合并子公司及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29,921.93	4,388,374.16	-37.79%	发放了2010年度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727,338.76	13,281,767.79	-120.53%	缴纳了2010年第四季度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5,265,984.76	-	100%	并购子公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049,776.93	6,038,535.14	132.67%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及新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原因分析
				增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8,000.00		100%	合并子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财政补贴收入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02,638,564.09	70,108,593.33	46.40%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及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3,333.33	5,904,000.00	-26.60%	政府补贴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3,333.33	5,904,000.00	-26.60%	一年内到期的财政补贴收入所致
负债合计	106,971,897.42	76,012,593.33	40.73%	合并控股子公司增加及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2,885,398.06	240,918,908.10	-24.0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两次现金分红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8,777,228.53		100%	新增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2) 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	占2011年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46.54	3,213.75	134.82%	24.60%
管理费用	6,975.86	3,698.35	88.62%	22.74%
财务费用	-3,109.73	-1,878.34	65.56%	-10.14%
营业外支出	486.29	121.95	298.78%	1.59%
所得税	226.62	2,716.05	-91.66%	0.74%
合计	12,125.58	7,871.76	54.04%	39.5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产品广告费增加及其他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合并控股公司费用增加及研发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绝对值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增加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是由于包装材料改版报废增加所致。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9.00	67.90	-2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2.03	-12.09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3.56	23.45	-9.89
	速动比率	13.04	23.02	-9.98
	资产负债率	5.44	3.99	1.45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4.45	4.56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	3.83	8.83	-5.00

7.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5 个，商标有效期到期成功申请续展 1 个（注册证号：1624563 号）。公司取得许可使用权商标 3 个。

公司商标的相关的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第 4154432 号	第 5 类, 片剂; 原料药; 药物胶囊; 胶丸; 中药成药; 针剂; 医用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膏剂; 药用化学制药。	2017-4-13	
2.		第 4154433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片剂; 原料药; 药物胶囊; 胶丸; 中药成药; 针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营养品; 生化药品。	2017-4-13	
3.		第 1407959 号	第 5 类, 片剂; 原料药; 药物胶囊;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各种丸; 散、针剂; 中药成药; 胶丸。	2020-6-13	
4.		第 1154651 号	第 5 类, 片剂; 胶囊剂; 颗粒剂; 原料药。	2018-2-27	
5.		第 1365161 号	第 5 类, 片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原料药。	2020-2-20	
6.		第 5160186 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医用敷料。	2019-7-13	
7.		第 5127610 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医用敷料。	2019-5-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8.	再信	第 5127609 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医用敷料。	2019-5-27	
9.	迈彤	第 4585111 号	第 5 类; 鱼肝油;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卫生巾; 牙用光洁剂; 医用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医用诊断制剂。	2018-8-6	
10.	新迈泰	第 4598225 号	第 5 类; 鱼肝油;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卫生巾; 牙用光洁剂; 医用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医用诊断制剂。	2018-9-6	
11.	福铭	第 520744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化学药物制剂; 生物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2019-6-27	
12.	康德定	第 4669810 号	第 5 类; 净化剂; 兽医用剂; 杀害虫剂; 医用敷料。	2018-12-20	
13.	康芝	第 1398483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片剂; 原料药; 药物胶囊; 药用胶囊; 胶丸; 各种丸; 中药成药; 散; 针剂。	2020-5-20	
14.	康必先	第 4669813 号	第 5 类, 消毒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	2019-1-20	
15.	康芝	第 5369008 号	第 44 类; 医药咨询; 保健; 医疗辅助; 按摩医疗; 美容院; 疗养院; 休养所; 心理专家; 私人疗养院; 芳香疗法。	2019-10-27	
16.	康芝	第 5369009 号	第 29 类; 水果罐头; 肉罐头; 水产罐头; 海参(非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蛋; 食用油; 水果色拉; 干食菌。	2019-4-27	
17.	康芝	第 5369010 号	第 10 类; 医用注射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橡皮奶头; 婴儿奶瓶; 避孕套; 缝合材料; 耳聋治疗设备。	2019-5-6	
18.	康芝	第 5369011 号	第 3 类, 洗面奶; 洗发剂; 去污剂; 抛光蜡; 精油; 化妆品; 去痱水; 生发剂; 牙膏; 口气清新喷洒剂。	2019-8-13	
19.	瑞普尔	第 1624563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片剂; 原料药; 药物胶囊; 药用胶囊; 胶丸; 各种丸; 中药成药; 散剂; 针剂。	2021-8-27	已获得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20.	佳普喜	第 3911664 号	第 5 类; 医用诊断制剂; 人用药; 抗菌素; 疫苗;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2016-07-13	
21.	康芝达林	第 5095955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医用药物;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害虫	2019-5-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剂；医用敷料。		
22.	爱你宝贝	第 4905818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补药（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膏剂、药物饮料。	2019-3-13	
23.		第 6482219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	2020-3-27	
24.		第 7437044 号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乳（饮料）；汽水；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20-08-27	
25.		第 7437017 号	第 30 类，糖果；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饼干；谷类制品；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醋；调味料；茶饮料。	2020-08-27	
26.	爱你宝贝	第 7722876 号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面包；八宝饭；谷类制品；谷制食品糊；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含淀粉食物；加果汁的碎冰（冰块）；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加奶可可饮料；茶；茶饮料；糖。	2020-11-27	
27.	盖合力	第 7411409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0-13	
28.	弘亮	第 7411367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0-13-	
29.	宝同	第 7411392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0-13	
30.	萧曲	第 7411358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0-13	
31.	阿朵	第 7411351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2-6	
32.	智和	第 7411387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牙填料。	20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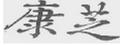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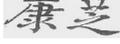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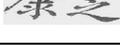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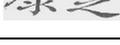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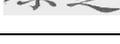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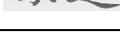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33.	小超人	第 7411417 号	第 5 类人用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药; 杀虫剂;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6	新增商标
34.	爱你宝贝	第 7722510 号	第 5 类 1. 放射性药品、2. 医用气体、3.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4. 人工授精用精液、5. 消毒液、6. 隐形眼镜用溶液、7.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8. 非个人用除臭剂、9. 卫生短内裤、10. 卫生巾、11. 吸收式失禁尿布裤、12. 药枕、13. 牙填料。	2021-3-13	新增商标
35.	爱你宝贝	第 7722545 号	第 8 类 1. 个人用理发推子 (电动和非电动)、2. 镊子、3. 剪刀、4. 餐具 (刀、叉和匙)、5. 随身武器、6. 穿孔器、7. 切割工具 (手工具)、8. 鱼叉、9.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10. 杀虫用喷雾器、11. 叉、12. 磨具 (手工具)	2021-3-13	新增商标
36.	爱你宝贝	第 7722731 号	第 9 类 1. 计算机、2. 手提电话、3. 学习机、4. 照相机 (摄影)、5. 测量器械和仪器、6. 光学器械和仪器、7. 遥控仪器、8.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9. 电子防盗装置、10. 眼镜、11. 电池、12. 动画片、13. 便携式遥控阻车器、14. 电子日程表、15. 口述听写机、16. 绘图机、17. 量具、18. 卸妆用电力器具、19.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	2021-3-13	新增商标
37.	爱你宝贝	第 7722788 号	第 11 类 1. 卫生器械和设备、2. 电炊具、3. 冷却装置和机器、4. 个人用电风扇、5. 电吹风、6. 壁炉、7. 电暖装置、8. 灯、9. 消毒设备、10. 暖器、11. 自行车灯、12. 汽灯、13. 装饰喷泉、14. 打火机、15.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2021-3-13	新增商标
38.	爱你宝贝	第 7722839 号	第 29 类 1. 豆奶 (牛奶代替品)、2. 奶粉、3. 火腿、4.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5. 鱼制食品、6. 水产罐头、7.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8. 加工过的槟榔、9. 干蔬菜、10. 蛋、11. 食用油脂、12. 水果色拉、13. 果冻、	2021-3-13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4. 精制坚果仁、15. 干食用菌、16. 食用蛋白。		
39.	爱你宝贝	第 7722900 号	第 44 类 1. 医疗护理、2. 医药咨询、3. 保健、4. 卫生设备、5. 疗养院、6. 饮食营养指导、7. 美容院、8. 动物育种、9. 植物养护、10. 眼镜行。	2021-4-27	新增商标
40.		第 7815256 号	第 5 类人用药;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医药制剂; 解热剂; 医用敷料。	2021-1-6	新增商标
41.		第 7815277 号	第 5 类人用药;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医药制剂; 解热剂; 医用敷料。	2021-1-6	新增商标
42.	瑞芝朵	第 7977227 号	第 5 类人用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27	新增商标
43.	瑞芝曲	第 7977235 号	第 5 类人用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27	新增商标
44.	瑞芝盖	第 7977239 号	第 5 类人用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27	新增商标
45.	瑞芝达	第 7977245 号	第 5 类人用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27	新增商标
46.		第 8127432 号	第 1 类, 杀虫化学添加剂; 杀菌化学添加剂; 食品储存化学品; 化学用牛奶发酵剂; 化学用牛奶发酵催化剂; 气体净化剂; 医药制剂保存剂; 生物碱; 钙;	2021-3-20	新增商标
47.		第 8127235 号	第 3 类, 洗面奶; 洗发剂; 去污剂; 抛光蜡; 香精油; 化妆品; 去痱水; 生发剂; 牙膏; 口气清新喷洒剂。	2021-3-20	新增商标
48.		第 812718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杀虫剂; 卫生巾;	2021-3-27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医用敷料；		
49.		第 8125066 号	第 11 类, 非医用紫外线灯; 非医用电毯; ; 消毒设备; 卫生设备用水管; 杀菌燃烧器; 空气消毒器; 空气防臭装置; 送去; 冷却设备和装置; 奶瓶用电加热器;	2021-5-6	新增商标
50.		第 8124984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水 (饮料) 蔬菜汁 (饮料); 果茶 (不含酒精) 植物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果子粉; 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品	2021-3-20	新增商标
51.		第 8124770 号	第 33 类, 果酒 (含酒精); 鸡尾酒; 葡萄酒; 酒 (利口酒); 蜂蜜酒; 威士忌酒;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黄酒; 料酒;	2021-3-20	新增商标
52.		第 8124652 号	第 35 类: 推销 (替他人)、商业询价、商业行情代理、张贴广告、电视商业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研究。	2021-6-6	新增商标
53.		第 8124425 号	第 44 类: 医疗诊所; 医院; 医疗辅助; 医疗咨询; 疗养院; 兽医辅助; 动力饲养; 卫生设备出租;	2021-6-6	新增商标
54.		第 8124368 号	第 45 类, 侦探公司; 护卫队; 安全咨询; 服装出租; 婚姻介绍所; 领养代理; 临时照看婴孩; 火葬; 丧葬; 殡仪;	2021-6-6	新增商标
55.		第 8125013 号	第 30 类, 糖果; 非医用蜂王浆; 非医用营养液; 饼干; 谷类制品; 方便面; 一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醋; 调味料; 茶饮料;	2021-7-20	新增商标
56.	聚能达	第 877400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医用制剂; 解热剂; 医用敷料;	2021-11-06	新增商标
57.		第 883603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消毒剂; 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杀虫剂;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中药成药; 医用敷料; 牙填料;	2021-12-13	新增商标
58.	真伏	第 5014131	第 5 类, 人用药; 医用药物; 中药	2019-4-27	公司有许可使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有效期	备注
			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		用权
59.	度来林	第 5488011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中药成药；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	2019-9-27	公司有许可使用权
60.	康芝松	第 4984471	第 5 类抗菌素；疫苗、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针剂；片剂；人用药；中药成药；胶丸；原料药（截止）	2019-3-13	公司有许可使用权

公司商标授权其他企业许可使用的情况

序号	使用的商标	注册/申请编号	使用的产品生产文号	使用的产品通用名	产品规格	使用的生产厂家
1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Z20044411	健儿乐颗粒	10gx6 袋/盒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
2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Z20044411	健儿乐颗粒	5gx12 袋/盒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
3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19980005	头孢克洛颗粒	0.1gx7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4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3	羧甲司坦颗粒	0.2gx12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5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4	羧甲司坦颗粒	0.5gx12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6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3	羧甲司坦颗粒	0.2gx18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7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44024526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3g*10 袋/盒	广州珠江制药厂
8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44024526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3g*20 袋/盒	广州珠江制药厂
9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20046526	氨金黄敏颗粒	2gx12 袋/盒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
10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H20046526	氨金黄敏颗粒	2gx 9 袋/盒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
11	康芝达林	第 5095955 号	国药准字 H19980005	头孢克洛颗粒	0.1gx7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12		第 1365161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3	羧甲司坦颗粒	0.2gx12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13		第 1365161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4	羧甲司坦颗粒	0.5gx12 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14		第 1365161 号	国药准字 H19991123	羧甲司坦颗粒	0.2gx18袋/盒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15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Z11020050	小儿腹泻散	2g × 10袋/盒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Z10983059	小儿麻甘颗粒	2.5g × 10 袋/盒; 2.5g × 12 袋/盒	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
17		第 1398483 号	国药准字 Z44020962	清喉咽合剂	100ml/盒	广州珠江制药厂
18	金立爽	第 1154651 号	国药准字 H20046526	氨金黄敏颗粒	2gx12袋/盒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
19	金立爽	第 1154651 号	国药准字 H20046526	氨金黄敏颗粒	2gx 9 袋/盒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
20	瑞芝清	第 4154433	国药准字 H10970046	布洛芬颗粒	0.1gx 12 袋 / 0.2gx 9 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芝	第 1398483				
		第 6482219				
21	康芝	第 1398483	国药准字 H20046526	氨金黄敏颗粒	9 袋 / 盒、12 袋/盒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2	金立爽	第 1154651				
23		第 8127182				
24	康芝	第 1398483	国药准字 Z11021014	热炎宁颗粒	每盒装 6 袋; 每盒装 12 袋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 6482219	国药准字 H20060003	鞣酸蛋白散	10 袋 / 盒、6 袋 / 盒	
26			国药准字 HZ11020050	小儿腹泻散	2g*10 袋	
27			国药准字 Z11020051	小儿清解颗粒	10g*6 袋	

(2) 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有一外观专利有效期

到期。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的专利共有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8项。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公告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ZL03114240.0	总黄酮含量的测定方法	康芝药业	2003-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	ZL200530012601.6	包装盒(瑞芝清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530012604.X	包装盒(瑞芝清6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530005899.8	包装盒(瑞芝清1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0830041247.3	包装横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0830041248.8	包装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0830041245.4	内包装袋(瑞芝清)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0830041246.9	内包装袋(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9.	ZL 200910008869.X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	康芝药业	2009-2-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0.	ZL 200810181030.1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08-11-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1.	ZL 201130063743.0	包装盒(度来林12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2.	ZL 201130063745.X	包装盒(度来林18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与上年度相同，无变化。

8.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变化，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海口市国用(2008)第010401号	海口市保税区C09-3地块	5,599.86	2008-12-12	工业	出让	
2	海口市国用(2009)第005631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	84,749.03	2009-7-20	工业	出让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备注
3	海口市国用(2009)第009929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	65.93	2009-10-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三叶铭豪广场商品房A1305的分摊面积
4	海口市国用(2009)第009930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	65.93	2009-10-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三叶铭豪广场商品房A1405的分摊面积
5	海口市国用(2009)第009925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	65.93	2009-10-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三叶铭豪广场商品房A1505的分摊面积
6	海口市国用(2009)第009923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	65.93	2009-10-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三叶铭豪广场商品房A1605的分摊面积

9. 房屋建筑物

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整层，共19套房产，其他没有变化，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帐面净值(万元)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权属
1.	海房字第HK101449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厂房	2,167.66	88.68	15	自建	2005-5-12	工业厂房	康芝药业
2.	海房字第HK102306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仓库	768.67	39.49	15	自建	2005-5-12	仓库	康芝药业
3.	海房字第HK102307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综合楼	1,680.54	80.87	15	自建	2005-5-19	办公科技厂房	康芝药业
4.	粤房地证字第C6795014号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5号六楼	1,080.54	1,302.52	18	外购	2008-8-20	非居住用房	康芝药业
5.	海房字第HK190466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A-1505房	119.86	36.24	22	外购	2008-12-30	住宅	康芝药业
6.	海房字第HK190465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A-1605房	119.86	36.24	22	外购	2009-1-19	住宅	康芝药业
7.	海房字第HK190468号	海口市海垦路118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A-1305房	119.86	36.24	22	外购	2008-12-24	住宅	康芝药业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帐面净值 (万元)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权属
8.	海房字第 HK190467 号	海口市海垦路 118 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 A-1405 房	119.86	36.24	22	外购	2008-12-30	住宅	康芝药业
9.	穗 字 第 0150101241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21 房	123.95	4,941.09	至 2045 年 01 月 23 日止	外购	2011-10-26	办公	康芝药业
10	穗 字 第 0150101231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9 房	77.16						
11	穗 字 第 0150101198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0 房	104.03						
12	穗 字 第 0150101217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5 房	79.56						
13	穗 字 第 0150101221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6 房	65.73						
14	穗 字 第 0150101226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7 房	50.34						
15	穗 字 第 0150101229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8 房	65.73						
16	穗 字 第 0150101208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2 房	115.49						
17	穗 字 第 0150101203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11 房	217.19						
18	穗 字 第 0150100037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1 房	190.88						
19	穗 字 第 0150101090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2 房	104.03						
20	穗 字 第 0150101096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3 房	186.32						
21	穗 字 第 0150101118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5 房	159.14						
22	穗 字 第 0150101119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6 房	143.98						
23	穗 字 第 0150101152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7 房	159.14						
24	穗 字 第 0150101186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8 房	170.00						
25	穗 字 第 0150101192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9 房	186.32						
26	穗 字 第 0150101236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20 房	108.37						
27	穗 字 第 0150101848 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4 房	170.00						

10.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新厂区最近确定的地址，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第2个生产地址有变动；根据需要，生产范围新增加“混悬剂、口服液”。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琼 20100022	1.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 2.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 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报告期内，药谷工业园新厂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车间已基本完工，截止报告日，已完成GMP认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琼L0217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G3495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8月28日	此证认证的车间为以前保税区厂房的车间，药谷工业园新厂房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车间已于2012年3月通过GMP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琼J0146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9月23日	
4	保健食品	琼卫健	胶囊剂、片剂	海南省卫生	2012年4	

	GMP 证书	审 009		厅	月 26 日	
--	--------	-------	--	---	--------	--

(3) 食品卫生许可证

报告期内，食品卫生许可证已换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琼卫食证字（2007）第 460000-010069 号	胶囊剂、片剂保健食品	海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7 月 4 日

(4) 药品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5个药品批准文号获得国家药监部门的再注册申请（相关信息见下表）。

公司现已拥有30个药品品种及2个保健食品品种，共51个规格（含2个保健食品规格），其中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19种，儿童药品种13种（不包括子公司）。

再注册申请获批汇总表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再注册 批件号
1.	国药准字 H2006540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	2011R000084
2.	国药准字 H2006540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	2011R000085
3.	国药准字 H20067868	注射用阿奇霉素	0.125(12.5 万单位)	2011R000277
4.	国药准字 H20067869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2.5 万单位)	2011R000250
5.	国药准字 H2006787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50 万单位)	2011R000249

(5) 中药保护品种

报告期内，中药保护品种没有发生变化，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保护品种号	保护起始 日	保护终止日	级别

止咳橘红颗粒	(2002)国药中 保证字第 156 号	ZYB2072010027 0	2010-6-22	2016-9-13	二
--------	----------------------------	--------------------	-----------	-----------	---

(6) 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信息无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3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7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08-020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22 日

(7) 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辽 K0340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 20100020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1 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冀 G0217	认证范围：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合剂、滴眼剂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9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 20100145	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街 288 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滴眼剂、口服液、药用辅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01051110013508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英管理分局	2014 年 2 月 17 日

1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	1,867.62	935.83	99.57%	991.06
营业收入	30,674.17	31,445.18	-2.45%	21,87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	2.98%	3.11%	4.53%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因此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12.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在研项目30多个，其中完成6个品规申报生产，开展6个品种的补充申请研究和工艺改进，开展3个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公司生产基地联合完成公司5个产品的再注册工作，并全部获得再注册批件；新申报发明专利4

件，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件。

2011年度，在公司研发中心的大力努力下，相关项目已被列入省、市重要项目并获得相应的荣誉证书。其中公司有4个产品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的科技成果登记；有1个项目被列入2011年度海南省重点科技项目；有3个项目被列入海南省高新科技项目；有1个项目被列入海口市高新科技项目；有2个项目被列入海口市重点科技项目。

13. 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注儿童健康事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专注儿童用药的全面创新

公司专注儿童健康事业，致力于儿童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做儿童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儿童药产业，2009—2011年，公司儿童药销售额分别为20,253.52万元、28,613.18万元和17,642.9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66%、92.72%和58.50%。

根据儿童用药要求口感好、顺应性强的特点，公司在技术上始终坚持有针对性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掩味技术、膜剂技术、制粒技术等研发水平，以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

由于最终服用药品的是儿童患者，因此公司根据儿童的心理特点设计系列儿童用药产品的内外包装，受到儿童患者的喜爱；公司还在国内首创了条状内包装，不但便于儿童用药的储存和携带，还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包装成本。公司现拥有的外观专利共9项。

(2) 打造康芝儿童药产品群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儿童药品的开发、研究和完善，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公司通过了并购药企、受让新药技术的手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儿童药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儿童药品种13种（不包括子公司），公司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童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感冒发热系列（布洛芬颗粒、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清解颗粒和清喉咽合剂等），儿童腹泻与消化不良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健儿乐颗粒等），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等），以及其他儿科产品，如抗过敏类（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抗感染类（头孢克洛、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利巴韦林、和热炎宁颗粒）、营养补充类（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等。

目前我国许多大城市的儿童医药品专营店仍是凤毛麟角，在普通药房中儿童药品专柜也相对较少，这将为公司全面整合儿童药品种资源，推广“康芝儿童药”专柜提供了良好的先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3）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延展

公司多年来成功运营的优势营销模式—专业化合作代理模式，其销售重点集中定位于第三终端市场，具备新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能力和高效、持续的产品销售能力。随着新医改逐步推行，在基本药物、药品采购集中招标、新版GMP、药品价格管理等政策的影响下，药企的市场营销格局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近年来，公司根据我国医药市场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情况，与时俱进地创新了营销模式，及时调整公司推广团队的职能划分，延展丰富了优势营销模式，在落实第三终端推广模式的推广重心下沉的同时，更加重视营建医院渠道和OTC渠道，并加强借力商业渠道。目前，公司的营销模式已形成重点渠道突出、多渠道互为促进的良好格局。

（4）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优势

从生产基地的布局地域上看，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制药）、华北（北京顺鑫祥云制药和河北天合制药）的生产基地，日后公司还可能增加其他区域的生产基地。

截止报告日，公司海南生产基地位于药谷工业园二期新厂房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车间已通过了新版GMP认证，正在着手启动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的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购的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新版GMP

的要求进行厂房设施改造，目前已基本完成，预计2012年下半年可通过GMP认证并将正式投产，公司将实现自产布洛芬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购的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拥有颇具市场前景的儿童药品种一氨金黄敏颗粒，该品种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公司完成上述产品的新版GMP认证后，将可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和生产条件，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

14.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5,112.91	4,037,346.84	-29.78%	财政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5,218.21	15,730,005.30	159.28%	募集资金利息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65,653.61	120,560,209.62	74.08%	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2,420.72	25,211,092.33	74.06%	年初全员普调工资增加及人员新增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3,103.80	57,865,104.45	-27.08%	产品结构变化及销售税负率降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3,017.17	82,409,499.43	61.26%	广告费及付现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34,195.30	286,045,905.83	49.92%	产品广告费及付现费用、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0,934.74	79,893,972.52	-2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6,876.71	668,203.48	70.1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		100.00%	固定资产到期报废损失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559,532.21	114,896,219.47	-29.88%	去年儿童药生产基地投入较大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098,620.66		100.00%	并购两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累计支出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1,452,000,000.00	-100.00%	2010年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	本年无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7,000,000.00	-100.00%	2010年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3,500,000.00	48.94%	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468,738.14	251,561.25	23937.3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8,738.14	23,751,561.25	301.95%	公司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8,738.14	1,443,248,438.75	-106.61%	2010年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12,449.04	1,348,914,395.28	-1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及投资子公司所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608,068.85	100,693,673.57	1339.62%	2010年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24.6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及并购子公司减少所致

15.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名称：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040896；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16栋1203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12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度	同比增减	占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208,376,181.95	131,617,400.76	76,758,781.19	10.59%
净资产	58,713,015.95	57,187,681.82	1,525,334.13	3.16%
营业利润	-353,682.52	34,115,158.94	-34,468,841.46	-18.80%
净利润	1,525,334.13	29,673,283.72	-28,147,949.59	43.23%

（2）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度收购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2011年7月12日，沈阳康芝100%股权已变更至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9月22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沈阳康芝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0000017122（1-1）；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游；

注册资本：人民币 捌仟贰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捌仟贰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1979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1979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8日。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占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149,767,811.71	7.61%
净资产	145,601,827.92	7.83%
营业利润	-5,991,837.14	-318.46%
净利润	-6,026,885.49	-170.82%

(3) 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天合制药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000000002954（1/1）；

住所：河北省邱县新城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涛；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万元（实际出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的生产、销售（限本企业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0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

报告期内，天合制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占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73,051,564.26	3.71%
净资产	24,815,759.61	1.33%
营业利润	-903,013.17	-47.99%
净利润	-903,013.17	-25.59%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度收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4日，天合制药100%股权已变更至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取得了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合制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13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发现，2005年12月1日，天合制药原股东使用固定资产出资存在虚假情况，虚增注册资本2,124万元，本报告期已作账务调整，减少后实收资本为3,006万元。天合制药减资登记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255544的佳乐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佳乐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药谷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康食品、营养食品的批发及零售；婴幼儿健康食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佳乐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占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30,187,609.13	1.53%
净资产	30,111,293.74	1.62%
营业利润	141,206.05	7.50%
净利润	103,493.74	2.93%

(5) 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1年度成功对顺鑫祥云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由7450万元增至15225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5510.64万元；持股比例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有49%股权，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有51%股权。

目前顺鑫祥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江游；

注册资本：15225 万元；

实收资本：1522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无一般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至 2051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内，顺鑫祥云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占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190,881,172.79	9.70%
净资产	181,178,017.41	9.74%
营业利润	933,657.97	49.62%
净利润	1,453,564.90	41.20%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未来4-5年，预计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3%~6%的增速，到2015年达到约11000亿美元。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但市场增速将放缓至1%~4%。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将以14%~17%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数据来源于《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当前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生物医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应用示范

工程、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等方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医药工业实现产业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近10年来，我国的药品市场规模，每年都在以20%的速度在增长，2011年已达到9000多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期和结构调整期，中国医药消费需求将迎来新一轮更加快速的增长。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对于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15）》指明了儿童与健康方面在2011-20120年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并明确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

2012年2月初，卫生部下发了《2012年卫生工作要点》通知，通知要求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

国家鼓励发展儿童专用药品的有利政策背景，将大力推动儿童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现有3.6亿儿童，可以预见，这是一个巨大的药品市场，儿童用药市场增长非常迅速且潜力巨大，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研究所的预测，未来我国儿童药销售额将继续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15年我国儿童药销售额（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将达到668.93亿元；如果包括医生处方时将成人用药品减半给儿童使用的部分，预计到2015年国内儿童用药的销售额将高达1213.42亿元，我国儿童药品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 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风险

公司的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但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另外,任何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许多工艺技术指标相对小试、中试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试生产的进行,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增加了公司新产品迅速产业化的难度。同时,由于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更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开创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内部审批和论证工作,力求开发风险小、市场潜力大、产业化可行性高的产品,降低公司新产品开发风险;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研究周期的合理搭配,有效地分配研究力量和财务支出,缩短研究周期,尽量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与此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产品的产业化,从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思路等多种手段,力争成为行业自主创新的主流企业,成为国内儿童用药企业的主力军。

2.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企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

杂，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效率。2012年1月，董事会对公司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完整地实行集团化管控模式，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各生产基地、管理中心或职能总部实行总裁或分管副总裁领导下的总经理、总监负责制。同时，公司将根据更加重视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留住人才”的各项激励措施，在公司内部试行横向竞岗机制，增加应届毕业生储备和培养计划等。

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从整体发展态势上讲，公司目前处于资本积累后的快速扩张期，但从公司面临的实际经营状况上看，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暂处于经营管理整合和业绩恢复阶段。同时，公司将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对有良好的盈利前景的药企实施战略性并购、并合作开发或受让新药品种等。

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经专业机构和相关专家深入调研、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企业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以及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恢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更加严格履行多层次的内部决策程序，认真听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外部专家的咨询意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经验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坚持做百姓放心药、安全药，并始终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企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与国内外先进儿童药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健的使公司向着科技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制药集团发展。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科研投入，发展模式逐步由营销型向科技型转变。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秉承“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宗旨，传承和发扬“天道酬勤”的企业精神，凝聚全体康芝人的智慧，全力打造国内儿童药的品类品牌，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儿童健康事业领头企业。

（四）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确定2012年的经营指导原则为“开源节流、稳中求进；保利润保增长；启动儿童药的品类营销”，并将着重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基础管理，提升集团化管控模式的运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2. 坚持新产品市场推广，树立品牌形象，打造新利润增长点，力争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恢复。
3. 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以科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专利、专有技术为研发主题，同时建立针对研究人员的项目激励机制。
4. 改善营销团队管理架构，招揽高级营销人才，加强产品策划和渠道终端的推广工作，提高合作代理商的市场运作水平。推进普药销售，加强普药成本核算，积累产品渠道销售经验。
5. 重视品牌系统建设，打造“专业、专注、注重科研、充满关爱、富有创新精神、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品牌。
6. 倡导开源节流，鼓励合理化建议，通过全面绩效考核、优化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7. 提高资金使用率和安全性，关注儿童健康相关产业、积极寻找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延伸产品链、提升科技含量的投资并购机会。
8.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2012年将启动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9. 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引进横向竞岗机制，增加应届生培养计划。

10. 加强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宣导，利用康芝管理学院这一自有资源，通过内训、外训、拓展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五）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安排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68765.04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在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规范、科学的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2,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 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调整前)	2011 (调整后)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448,797,700.00	1,296,479,251.08	1,296,479,251.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24,915.14	32,567,386.15	32,567,386.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043,364.06	381,604,807.64	381,509,507.64
募集资金余额	1,296,479,251.08	947,441,829.59	947,537,129.59

调整事项说明：本报告期内，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退回投资款 95,300.00 元，误入自有资金账户，应自自有资金账户调整至募集资金项目儿童

药生产基地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首次于2009年7月1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保荐人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于2010年5月28日及2010年6月1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存款类型
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儿童药基地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11004088765607	21,327,827.24	活期
	12004088765602	774,843,641.73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营销网络、药品研发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2201021129200019888	6,270,360.62	活期
	2201021114200001658	145,000,000.00	定期
合计		947,441,829.5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8,552,871.7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87,013,168.92 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51,539,702.78 元。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29,969,804.8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87,013,168.92 元，其中 2011 年度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7,043,364.06 元。

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8,797,7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13,89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4,907,700.00 元。

(1)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 [2011] 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

(2)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综

上,项目的资产承接方式已更改为受让股权,公司终止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撤回用于新设子公司货币出资的超募资金,仅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的天合制药。因此河北天合制药集团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约 37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超募资金的 65.57%,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风制药”)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延风制药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延风制药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 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2,580.10	17,987.42	73.34%	2010年09月30日	905.16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00	3,025.00	0.00	140.02	4.6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416.88	573.88	14.95%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00	31,389.00	2,996.98	18,701.32	-	-	905.16	-	-
超募资金投向										
拟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86.70	否	否
对河北康芝进行投资	否	8,000.00	4,270.00	2,800.00	2,800.00	65.57%	2012年12月31日	-90.30	不适用	否
对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618.37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089.33	5,089.33	94.4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00	7,800.00	0.00	0.00	0.0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55.73	44,725.73	35,153.97	35,153.97	-	-	-621.97	-	-
合计	-	79,844.73	76,114.73	38,150.95	53,855.29	-	-	283.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1、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定日期提前，现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一									

<p>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期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已经投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未上市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本报告期末达预计效益原因：一期固体制剂车间已投产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所致。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是由于国家药监局要求修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说明书，公司整体的销售计划受到一定的影响，基于稳健考虑，公司放缓此项目的建设。3、河北天合投资项目因尚未完成 GMP 认证，本期未能投产所致。4、沈阳康芝项目本期已按计划投产，因投产期较短，本报告期内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364.75 万元（影响审计后净利比例为 60.92%），项目投产前进行了 3 个月的停产整顿，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效益。5、北京祥云公司效益未达预期原因：(1)我公司自 3 月份控股北京祥云后，在本报告期内对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达预期；(2)因中药材涨价致使生产成本较高，销售利润下降幅度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综上，项目的资产承接方式已更改为受让股权，公司终止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撤回用于新设子公司货币出资的超募资金，仅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的天合制药。因此河北天合制药集团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约 37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超募资金的 65.57%，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p> <p>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风制药”) 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延风制药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延风制药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p>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成功竞得天合制药全部（整体）资产，并收到拍卖行发来的《拍卖标的成交凭证》，竞拍费用共计 2800 万元公司已汇入拍卖行指定的账户。因政府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等）不能以竞拍的形式办理过户手续，为了能尽快顺利完成天合制药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天合制药的正常经营，降低并购实施风险，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上述议案已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综上，项目的资产承接方式已更改为受让股权，公司终止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撤回用于新设子公司货币出资的超募资金，仅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的天合制药。因此本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约 37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超募资金的 65.57%，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发布了编号为：2010-003 号公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32.1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05.16 万元。

2. 北京顺鑫祥云投资项目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75.7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6.70 万元。

3. 沈阳康芝制药投资项目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5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8.37 万元。

4. 河北天合制药投资项目 2011 年度尚未投产，本期实现净利人民币-90.30 万元。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经公司审慎测算，此两个项目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1-12-31	2013-12-31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12-31	2013-12-31

(1) 延期理由

1) 待新产品、收购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上量后，公司再将根据市场结构的特点更好地布置营销网络，这将更有利于产品的销售推广，以提高项

目建设效益。

2) 随着新医改逐步推行, 在基本药物、药品采购集中招标、新版GMP、药品价格管理等政策的影响下, 药企的营销格局将发生明显的变化, 通过延期建设营销网络, 公司可以更好地根据我国医药市场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结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情况, 与时俱进地对优势营销模式及营销网络进行创新。

3) 由于受到修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影响, 公司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放缓, 从而导致拟与该工程同时建设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工程也往后推迟。2011年, 随着公司成功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及增资了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可供销售的产品特别是儿童类产品不断增加,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延期将不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4) 通过延期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让其与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同期再建设, 可以减少公司的建设成本, 提高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 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 从而使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期效果, 但是通过调整相关措施, 延期项目建设, 从长期来看,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积极效应将更大程度上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改善。

(3) 公司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制定新的建设计划, 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使项目按新的计划顺利进行建设, 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相关计划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的建设计划如下:

- 2013年, 建立省级分公司 5 个, 省级市场运营部 20 个, 地级办事处 40 个;
- 2014年, 在原有基础上增设 50 个地级办事处;
- 2015年, 在原有基础上再增设 50 个地级办事处。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的建设计划

- 2012年 12 月完成研发场所基础建设 ;

- 2012年6-12月完成仪器、设备选型、采购计划及部分仪器、设备采购；

- 2013年1月-2013年12月，研究场所装修、设备采购、安装，投入使用。

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0) 《关于受托管理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3-08/59090674.PDF>。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详情请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4-26/59335345.PDF>。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 (5)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6-15/59558926.PDF>。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6-30/59614129.PDF>。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详情请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7-19/59692054.PDF>。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8-15/59819196.PDF>。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8-25/59868168.PDF>。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9-07/59935779.PDF>。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9-13/59953409.PDF>。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北京办事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10-25/60104343.PDF>。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11-11/60192046.PDF>。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4 月 18 日，已对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实施；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已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实施。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1 年 10 月份起，公司按最新通过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进行修改，并报送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拿到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其它登记事项未作变更。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中的相关说明。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学习和实践总结，优化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和方式，提高效率和质量。同时积极组织和参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升工作质量。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设定投资者接待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

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 日常工作

1. 认真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来电的处理工作,及时反馈结果;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2.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二) 互动交流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大众关心的尼美舒利销售、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了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江游先生、独立董事黄淑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幽泉先生、财务总监刘会良女士、保荐代表人胡宇先生参加了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整体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八次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主要调研内容
2011-03-1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尼美舒利情况及新产品的销售等情况
2011-03-1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展及关于尼美舒利等情况
2011-05-1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尼美舒利销售及应对措施等情况
2011-07-22	广州分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发展、其他产品销售等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主要调研内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26	广州分公司 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发展、其他产品销售 等情况
2011-10-28	公司二楼会 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进展情 况及新产品的推广等情况
2011-12-05	广州分公司 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万联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世纪 证券、富安达基金、瑞天投资、 金鹰基金	公司近期发展、其他产品销售 等情况
2011-12-0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进展情 况及新产品的推广等情况

3. 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投资者通过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现场调研的方式，就公司“尼美舒利”修改说明后影响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都及时予以答复。其中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在公司的尼美舒利产品是否退出市场，不能再销售了？

公司答复如下：国家药监局只是要求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说明书进行修改，适用范围调整为12岁以上，没有要求停止生产及销售。

(2) 由于尼美舒利颗粒剂产量的下降，原来生产尼美舒利颗粒剂的自动化生产线是否不能再使用了？

公司答复如下：公司现有的自动化生产线是固体颗粒剂、混悬剂、散剂生产的通用型设备制成的生产线，所有固体颗粒剂、混悬剂、散剂的产品都可以在该生产线进行生产，目前公司这方面剂型的产品较多，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产量合理调配使用生产线。

(3) 2012年公司是否将继续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

公司答复如下：2012年公司将着重进行金立爽（氨金黄敏颗粒）等新产品推广，同时适当进行企业形象的品牌宣传，因此仍将投入一定的广告费用，但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进行广告投入会更加审慎。

六、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在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234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 10.7 所述，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 号）明令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公司主要产品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本期销售额大幅度减少，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和刘冬辰分别对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事项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详细内容见第四节中的重要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合并报表）3,528,206.9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49,470.19 元，201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985,984.57 元。

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并考虑到如下因素：

1. 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较不理想。
2. 2011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3. 公司 2011 年中期已进行了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2 年各项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将 2011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经营业务，并就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可实行现金、股票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合理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5)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年度期末或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年度或年度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08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康芝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5,704,826.21 元（深南财审报字 [2008] 第 CA641 号），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500 万元。

(2) 200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11月26日，经康芝药业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9

年6月30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将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1,319,311.23元（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15号），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00元。

(3) 2010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0元。同时，拟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0,000万股。

(4) 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2011年度	30,000,000.00	2,815,960.15	1065.36%	
2010年度	30,000,000.00	138,489,254.49	21.66%	年末每10股转增 10股
2009年度	7,500,000.00	97,577,158.09	7.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4.77%

近三年，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盈利状态及现金流情况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84.77%，远远超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公司已制定

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

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提前在敏感期给公司董监高发“关于禁止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接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整改通知。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多为公司股东，与股东利益的取向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每年度公司对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促使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安排残障人士就业等公益事业，社会责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

2011年9月，康芝药业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成立“康芝·红脸蛋基金”，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拨款164.8万，全部款项用于该基金。“康芝·红脸蛋基金”希望通过公益行动、公益倡导、爱心捐款唤起全社会对贫困儿童健康问题的关注，依托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的平台，发动社会的爱心力量，搭建一个社会全面参与的儿童健康成长公益平台。“康芝·红脸蛋基金”所有款项用于国家级贫困地区小学儿童的健康资助，通过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地区改善儿童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帮助贫困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目前已在陕西丹凤、广东普宁两个地方开展了“爱心家访团”及“营养午餐补助计划”活动。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儿童健康”的上市药企，公司产品牵系万千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以负责任的社会良知和力所能及的慈善行动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义不

容辞的义务，同时，我们深知药品生产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十分重大，保证药品质量，是制药企业重于泰山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加强质量意识培训、内部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监管措施，确保药品安全。同时，公司制订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备制度》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市场反馈的不良反应等情况，并录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其他重大社会安全及产品质量问题。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发生收购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264.64 万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顺鑫祥云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增资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顺鑫祥云投资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50.5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6.70 万元。顺鑫祥云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主要为：康芝药业自 2011 年 3 月控股北京祥云后，在本报告期内对销售渠道的整合拓展未达预期；因中药材涨价致使生产成本较高，销售利润下降幅度大。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购买了位于海口市秀英永万工业开发区的港澳工业大厦地下室及地上 1-6 层房产及安装在房屋内的机器设备。由于公司购买资产的方式是通过拍卖流程，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复杂性。截止报告日，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并办妥了上述资产中地下室及地上 2-6 层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和地上 1 层房产的原户名确认手续等。由于上述资产中地上 1-2 层房产的拍卖产权面积需重新测绘确认等，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该栋物业面积进行全面测量，测量报告已提交海口市房管局，并正继续积极与海口市政府、高新区规划局、海口市房管局等相关部门紧密联系、沟通解决。力争尽快顺利完成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3. 报告期内，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沈阳康芝已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投产，沈阳康芝制药投资项目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5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18.37 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沈阳康芝 2011 年 10 月实现投产后，第四季度暂处于产品市场重塑与整合阶段，产品销售情况不如预期，

加之固定费用摊销占比大幅增加，导致其全年整体经营业绩不如预期。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购买了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由于政府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不能以竞拍的形式办理过户手续，使拍卖的部分资产无法如期过户到公司名下，影响了公司原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为了不影响天合制药今后的正常经营，经公司与天合制药原股东双方协商，公司受让天合制药100%股权的方式承接天合制药的全部资产。股权转让后的手续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河北天合制药投资项目2011年度尚未投产，本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30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执行新版GMP，该厂需按新的GMP要求对车间进行改造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目前为止，GMP尚未通过，无法投产以获得效益。河北天合已成立GMP认证小组，并积极推动新版GMP认证进度，预计将于2012年内通过GMP认证。

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01-21房、建筑面积为2,477.36平方米、共19套房产的整层写字楼，该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房产权，目前公司已使用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广州分公司的办公室，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

6.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签订了一类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技术转让费为7,300万元，由于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支付款项，目前公司已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完成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的现场核查，接下来合作双方将在完成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对该产品的检验并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三、 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有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先生将其所有的商标度来林（商标号：548801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洪丽萍女士将其所有的商标真伏（商标号：5014131）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公司将暂时不用的办公及机器设备合计26件以资产摊销余值销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销售金额合计61,169.20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也未发生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 公司除有如下委托理财外, 未发生其他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委托理财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受托人	资金来源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行大同支行	康芝营销自有资金	1,500.00	2010年3月15日	2011年1月17日	货币	47.47	1547.47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康芝药业自有资金	2,000.00	2010年6月18日	2011年3月15日	货币	36.99	2036.99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康芝药业自有资金	1,000.00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2月14日	货币	16.34	1016.34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康芝药业自有资金	500.00	2010年9月1日	2011年2月23日	货币	7.72	507.72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康芝药业自有资金	1,000.00	2010年12月22日	2011年1月24日	货币	2.61	1002.61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康芝药业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1年3月31日	货币	2.56	2002.56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佳乐美自有资金	1,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5月16日	货币	6.02	1006.02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佳乐美自有资金	1,000.00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4月19日	货币	3.26	1003.26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佳乐美自有资金	500.00	2011年4月17日	2011年8月8日	货币	6.9	506.9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	佳乐美自有资金	1,000.00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7月25日	货币	9.37	1009.37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4月8日	2011年10月10日	货币	32.95	2,032.95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3,000.00	2011年4月8日	2011年10月10日	货币	49.42	3,049.42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10月11日	货币	21.17	2,021.17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5,500.00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2月12日	货币	43.67	5,543.67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10月11日	2011年12月12日	货币	15.63	2,015.63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7,500.00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12月26日	货币	8.34	7,508.34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7,5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货币	2.61	7,502.61
合计		41,000.00	-	-	-	313.03	41313.03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 0.00 万元。

（四）其他重要合同：

1. 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签定全国总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有产品（含已获生产批文的所有产品和将获生产批文的所有在研产品）授与公司在市场十年的独家经营权，本事项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该合同的保证责任方。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代理保证金3,800万元，预付货款3,200万元，款项均由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技术转让费为7,300万元，由于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支付款项。

2011年12月31日，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并承诺在达到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时，公司可以用上述已支付的代理保证金及预付的货款作为技术转让款项。

2. 2011年6月20日，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签订了《布洛芬颗粒产品合作合同书》，确定康芝营销在全国总代理康恩贝布洛芬颗粒（国药准字H10970046）的所有规格（包括现有全部规格、在申报的规格和协议期间再申报的规格），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带有公司康芝商标的新包装的布洛芬颗粒代理产品已开始上市，目前正在进行该产品的大力推广。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七、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南海成长、创东方、海南菖蒲、冯卓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

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38.5万元。2011年度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年。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处理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1-12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3月6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32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由于媒体对康芝药业主要产品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不良反映的报道，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在未来的销售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变化

2011年5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号)，受此影响，公司主导产品

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销售额大幅减少，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7.98%。

（三）2011年度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针对《通知》，公司董事会及时发布了2011-020号公告，就主导产品瑞芝清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披露，同时，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2011年度公司着重采取了如下经营管理措施：

1. 通过并购企业、购买药号批文、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快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积极实施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整体收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因此新增150多个批文。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销售的儿童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感冒发热系列、儿童腹泻与消化不良系列、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抗过敏类、抗感染类、以及营养补充类等。

2. 加快新产品的推广步伐，2011年度公司着重加强对新上市产品[如度来林（鞣酸酵母蛋白散）]的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推广效果。

3. 更加重视新药研发和药品二次开发，公司加快解决了多个儿童药产品的口感问题，并积极打造儿童药掩味技术和膜剂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儿童药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11年度，公司通过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稳定代理商队伍，拓展优势营销网络，构建品牌战略，加快新品上市推广步伐；加快外延式扩张，推动并购整合进程，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也力争早日实现多个儿童药拳头产品并进的良好局面。

十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4月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234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

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 10.7 所述，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 号）明令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公司主要产品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本期销售额大幅度减少，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和刘冬辰分别对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事项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1. 由于受到《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 号）文的影响，公司原主导产品销售额大幅减少，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2011 年度公司已通过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稳定代理商队伍，拓展优势营销网络，构建品牌战略，加快新品上市推广步伐；加快外延式扩张，推动并购整合进程，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由于医药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营销的特点，新品的推广上量和重要业绩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的业绩恢复也需要一个过程。2012 年公司将以“开源节流、稳中求进；保利润保增长；启动儿童药的品类营销”为经营指导原则，深挖潜力、开拓创新，坚持不懈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力争早日实现多个拳头产品并进的良好局面。

2. 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和刘冬辰分别对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事项，在子公司收到应诉文件后，公司已督导协助子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目前正收集有利于我方的证据材料，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保持采取包括对子公司原股东追偿隐藏企业或有负

债和反诉起诉人等法律手段的权力。

(三) 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妥善处理好子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五、其他重要期后等事项

(一)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借款担保诉讼。

2012 年 2 月 14 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建民立即偿还在原告处借款本金 7,406,496.66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主要事实和理由为:2009 年 5 月 28 日,张建民从原告处分两笔借款 74,500,000 元,约定:贷款利率为 8.4075%,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止。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后,张建民未按期偿还借款利息,原告从张建民在原告处开立的账户上扣划其 48,773.14 元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一直没有偿还其余借款本息,已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案诉讼。邢台中院对该案件已经受理,案号为:

(2012)邢民三初字第10号，此案至今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2012年3月1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2012年3月2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邢民三初字第10号)，裁定如下：1、冻结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989.46万元；2、查封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不足部分的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2年3月1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下达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将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50166001040008763)的存款989.46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

本公司通过查阅本案案卷及调查了解，基于目前的证据材料及客观情况，加之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及证据质证，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1. 从目前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原告仅仅向法院提交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并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借款转账凭证及转账单据，因此无法判断张建民是否收到此笔借款，无法判断借款是否实际发生；

2. 在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目中并没有本案的借款记录，也没有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记录，因此怀疑《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盖有天合制药公章不具有真实性；

3.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盖有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的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具体鉴定工作尚未开始，鉴定结果也还是个未知数；

4.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身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即诉讼请求当中要求偿还的借款本金为7,406,496.66元，但在其诉状中提到的借款金额却为74,500,000元，到底借款金额是多少由于没有开庭也无法进行判断。

(二)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张占台与刘冬辰借款诉讼

2011年9月28日，刘冬辰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张占台借款纠纷一案向邯郸市中能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天合制药、张建民、张占台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3,225,000.00 元及利息 3,124,837.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为：2006 年 3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期间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民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张占台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履行职务行为先后分 8 笔共同向刘冬辰借款共计金额 3,225,000.00 元，因一直未进行归还，故要求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225,000.00 元及利息 3,124,837.00 元。此案邯郸中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12）邯市民一初字第 2 号，该案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本公司通过查阅本案案卷及调查了解，基于目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及证据质证，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由于本案的举证期限尚未届满及尚未进行证据交换，本案原告尚未向法院正式提交证据材料，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

（三）2012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与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食品”）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佳乐美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天际食品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9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佳乐美已支付445.50万元，同时天际食品的全部经营管理权已移交给佳乐美公司，并办理了交接手续，目前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际食品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糖果、饮料、饼干、罐头、凉果、果脯、蜜饯、食品原料、海水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糖果、特色食品。

十五、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除有如下委托理财外，未发生其他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顺鑫祥云委托理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托人	资金来源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4月8日	2011年10月10日	货币	32.95	2,032.95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3,000.00	2011年4月8日	2011年10月10日	货币	49.42	3,049.42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10月11日	货币	21.17	2,021.17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5,500.00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2月12日	货币	43.67	5,543.67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2,000.00	2011年10月11日	2011年12月12日	货币	15.63	2,015.63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7,500.00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12月26日	货币	8.34	7,508.34
中国银行	顺鑫祥云 自有资金	7,5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货币	2.61	7,502.61
合计		29,500.00	-	-	-	173.79	29,673.79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 0.00 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1-01-07	2011-001	关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	2011-01-18	2011-002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巨潮资讯网
3.	2011-02-14	2011-003	澄清公告	巨潮资讯网
4.	2011-02-26	2011-004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5.	2011-03-03	2011-005	关于增资扩股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获得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6.	2011-03-05	2011-00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7.	2011-03-08	2011-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8.	2011-03-08	2011-008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9.	2011-03-08	2011-009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10.	2011-03-09	2011-010	关于受托管理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11.	2011-03-08	2011-0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12.	2011-03-26	2011-012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巨潮资讯网
13.	2011-03-26	2011-013	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4	2011-03-26	2011-014	2010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巨潮资讯网
15	2011-03-30	2011-015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16	2011-04-07	2011-01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17	2011-04-08	2011-017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18	2011-04-26	2011-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19	2011-04-26	2011-019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	2011-05-24	2011-020	关于修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1	2011-05-24	2011-02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2	2011-06-15	201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3	2011-06-15	2011-023	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4	2011-06-15	2011-02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5	2011-06-16	2011-025	关于参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竞拍的结果公告	巨潮资讯网
26	2011-06-22	2011-026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合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7	2011-06-30	201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8	2011-06-30	2011-028	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9	2011-06-30	2011-02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30	2011-07-01	2011-030	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31	2011-07-14	2011-03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32	2011-07-19	2011-03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33	2011-07-19	2011-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34	2011-07-20	2011-034	关于受托管理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到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35.	2011-07-27	2011-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36.	2011-08-03	2011-036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37.	2011-8-15	2011-0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38.	2011-8-15	2011-03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39.	2011-8-19	2011-039	更正公告	巨潮资讯网
40.	2011-8-25	2011-0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41.	2011-8-25	2011-04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42.	2011-8-25	2011-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43.	2011-9-3	2011-043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44.	2011-9-7	2011-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45.	2011-9-7	2011-04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46.	2011-9-7	2011-04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47.	2011-9-13	2011-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48.	2011-9-13	2011-048	关于增加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49.	2011-9-13	2011-04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	巨潮资讯网
50.	2011-9-27	2011-050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51.	2011-9-30	2011-051	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巨潮资讯网
52.	2011-9-30	2011-052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53.	2011-9-30	2011-05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54.	2011-10-17	2011-054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55.	2011-10-25	2011-05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56.	2011-10-25	2011-056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7.	2011-10-25	2011-057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58.	2011-10-26	2011-05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59.	2011-10-25	2011-05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60.	2011-11-11	2011-06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61.	2011-11-11	2011-061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62.	2011-11-11	2011-06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63.	2011-11-11	2011-063	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64.	2011-11-11	2011-064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65.	2011-11-11	2011-06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66.	2011-11-21	2011-066	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67.	2011-11-25	2011-06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68.	2011-11-25	2011-068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69.	2011-11-29	2011-069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70.	2011-12-22	2011-070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71.	2011-12-29	2011-07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4,500	75.00%			75,004,500	-20,698,656	54,305,844	129,310,344	64.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75.00%			75,000,000	-20,689,656	54,310,344	129,310,344	64.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758,621	67.76%			67,758,621	-19,137,932	48,620,689	116,379,310	58.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41,379	7.24%			7,241,379	-1,551,724	5,689,655	12,931,034	6.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500	0.00%			4,500	-9,000	-4,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5,500	25.00%			24,995,500	20,698,656	45,694,156	70,689,656	35.34%
1、人民币普通股	24,995,500	25.00%			24,995,500	20,698,656	45,694,156	70,689,656	35.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注：本期股份增加原因为本期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其他”变动除高管股份为换届离任股票限售期满解禁流通外，其他股份均为公司部分股东首发限售承诺期满后，相应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58,189,655	0	58,189,655	116,3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414	10,344,828	5,172,414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年5月26日
陈惠贞	3,219,180	0	3,219,180	6,438,36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6,207	5,172,414	2,586,207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年5月26日
洪江游	1,939,655	0	1,939,655	3,8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810,345	3,620,690	1,810,345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年5月26日
冯卓凡	775,862	1,551,724	775,862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1年5月26日
洪江涛	452,586	0	452,586	905,172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洪丽萍	226,293	0	226,293	452,58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何子群	219,828	0	219,828	439,65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杨发展	64,655	0	64,655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刘会良	64,655	0	64,655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王胜	59,483	0	59,483	118,96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陈秀明	47,198	0	47,198	94,39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洪志慧	45,259	0	45,259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高洪常	45,259	0	45,259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花中桃	45,259	0	45,259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张弛	25,862	0	25,862	51,724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周青华	10,345	0	10,345	20,69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年5月26日
符麟军	4,500	9,000	4,500	0	换届离任锁定	2011年12月27日

合计	75,004,500	20,698,656	75,004,500	129,310,344	—	—
----	------------	------------	------------	-------------	---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3,88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15,73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9%	116,379,310	116,379,310	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9,943,609	0	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3.22%	6,438,360	6,438,360	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94%	3,879,310	3,879,310	0
冯卓凡	境内自然人	1.00%	1,997,772	0	0
胡永星	境内自然人	0.84%	1,684,9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599,912	0	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26,790	0	0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410,000	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101,56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3,609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卓凡	1,997,772		人民币普通股		
胡永星	1,6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6,79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1,5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 1 期	1,098,05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20,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0]549号《关于核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此次公开发行人于2010年5月13日完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万元。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18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17507，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乙号路；法定代表人：洪江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0】166号文同意，本公司的股票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300086。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限售条件股份为129,310,34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0,689,656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77.59%的股份，发行后 58.19%的股份。宏氏投资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号 460000000037987，法定代表人洪江涛。宏氏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止，除投资本公司股权外，宏氏投资无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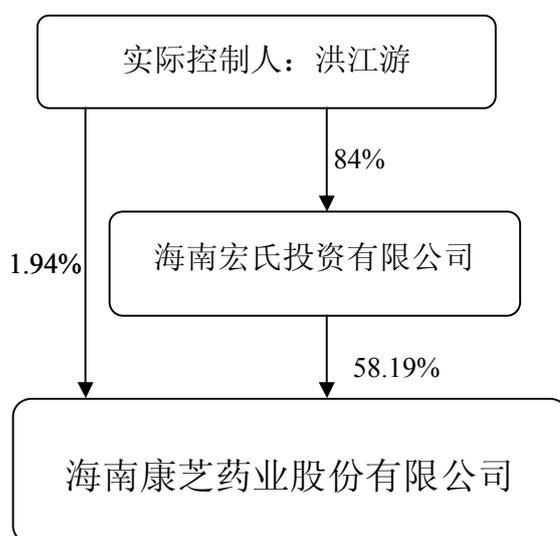
宏氏投资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宏氏投资持有公司 58.19%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洪江游持有宏氏投资 84.00%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洪江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海南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江门市人大代表，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洪江游	董事长, 总裁	男	47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1,939,655	3,879,310	公积金转股	30.37	否
洪江涛	副总裁	男	41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452,586	905,172	公积金转股	17.22	否
洪丽萍	副总裁	女	43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226,293	452,586	公积金转股	22.39	否
洪志慧	董事	女	45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45,259	90,518	公积金转股	3.00	否
陈惠贞	董事	女	71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3,219,180	6,438,360	公积金转股	3.00	否
陆潇波	董事	男	38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3.00	否
陈燕忠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3月06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3.87	否
黄淑祥	独立董事	男	70	2008年03月06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3.87	否
王小宁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4.12	否
周蕊	独立董事	女	40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3.87	否
李萍	独立董事	女	44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3.87	否
何子群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6日	219,828	439,656	公积金转股	16.64	否
洪东雄	监事	男	27	2009年06月06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7.60	否
金昂生	监事	男	40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2.40	否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3	2009年01月10日	2013年12月26日	0	0		21.31	否
高洪常	海南生产	男	42	2007年12	2013年12	45,259	90,518	公积金转股	14.84	否

	基地副 总经理			月 20 日	月 26 日					
王培	海南生产 基地总经 理	男	48	2009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0	0		25.19	否
刘会良	财务总监	女	44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64,655	129,310	公积金转股	21.09	否
林德新	董事会秘 书	男	32	2012 年 0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0	0		3.35 (从 2011 年 10 月起 领薪)	否
合计	-	-	-	-	-	6,212,715	12,425,43 0	-	211.00	-

注：（1）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所致。

（2）自 2011 年 10 月份起，公司开始调高独立董事的津贴。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获得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4）经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管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林德新先生。根据新的组织架构，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现分别为海南生产基地总经理、海南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具体如下：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海南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江门市人大代表，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94 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9775.86 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母亲陈惠贞担任本公司董事；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妹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江涛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具有丰富的医药贸易、药品营销和销售网络建设经验。曾任广州冶金开发公司业务员；海南海文医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52 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80 万股；母亲陈惠贞担任本公司董事；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姐姐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6 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1.90 万股；母亲陈惠贞担任本公司董事；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洪志慧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 年 10 月迄今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6 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8 万股；母亲陈惠贞担任本公司董事；哥哥洪江游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丈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陈惠贞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出生，高中文化。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84 万股；儿子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儿子洪江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女儿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女儿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女婿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陆潇波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 年至 1995 年，取得浙江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士；2008 年至 2010 年取得清华大学国际 MBA。曾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恩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医疗行业投资总监，兼任贵州百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王小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毕业于河南豫北医专医疗专业，1985 年获第一军医大学免疫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90 年晋升副教授，1992 年晋升为教授。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国家 II 类新药证书 1 项。在 *Science, Nature Medicine, PLoS Medicine, PLoS ONE* 等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在国内杂志发表论文 180 余篇。承担 863、973 子课题、国家、军队及地方等省级以上基金 40 余项。先后荣获政府特殊津贴，广东省“五个一”学术带头人、国家教委全国优秀骨干教师及首批总后科技银星等荣誉，多次立功受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专家，中国免疫学学会副秘书长等学术职务；兼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黄淑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出生，1964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学院外语系英国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教授。曾先后任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海南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长、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书记。历任海南省外语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海南省公共关系学会副会长，海南省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委、主委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陈燕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员，1987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获理学学士，199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药剂学专业博士学位。对药剂学学科有较广博、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科研能力强。尤其专长于缓控释制剂技术和新药研究开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药物新剂型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高校药物缓控制剂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广东省重点扶持学科药剂学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兼任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李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新疆无线电一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周蕊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aw School）硕士。曾先后工作于西北大学、陕西电视台、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信利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并被聘请为深

圳中小企业改制上市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律协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副主任，也是获得世界银行和上交所、深交所联合颁发的国际公司治理证书的第一名中国律师；同时兼任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具体如下：

1. **何子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管理工程师。曾在深圳粤宝电子工业公司、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海信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7月起一直在康芝药业工作。现任本公司海南生产基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43.9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东雄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年4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金昂生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系学习，获得工学学士；2008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在读MBA(在职研究生)。曾在深圳市水务集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飞扬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洪江游先生**，公司总裁，简历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2. **洪江涛先生**，公司副总裁，简历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3. **洪丽萍女士**，公司副总裁，简历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4. **李幽泉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岳母陈惠贞担任本公司董事，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妻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刘会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铝业集团海口陇海铝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嘉创企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12.94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林德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经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后，根据公司最新的组织架构，公司现任高管为：洪江游先生为公司总裁，洪江涛先生、洪丽萍女士、李幽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会良女士为财务总监，林德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由于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总裁聘任，王培先生现为公司海南生产基地总经理，高洪常先生现为海南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王培先生及高洪常先生的简历如下：

1. **王培先生：**公司海南生产基地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大学本科，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海南省海联制药厂生产厂长；海南省金岛制药厂厂长助理；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高洪常先生：**公司海南生产基地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药物研究所实验员、课题组长；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药理室主任；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9.06 万股。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年12 月31 日，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人 数（人）	占员工比例（%）
生产人员	383	51.76%
技术及研发人员	65	8.78%
销售人员	76	10.27%
管理人员	79	10.68%
其他	137	18.51%
合 计	740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164	22.16%
大专学历	174	23.51%
中专学历	175	23.65%
中专以下学历	227	30.68%
合 计	740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 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30 岁及以下	301	40.68%
31~40 岁	260	35.14%
41~50 岁	131	17.70%
50 岁以上	48	6.49%
合 计	740	100.00%

(四)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退休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构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并从制度上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从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审议事项时，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为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长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

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集思广益、集体决策机制，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做到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工作；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淑祥先生、陈燕忠先生、王小宁先生、周蕊女士及李萍女士，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洪江游	董事长	11	10	1	0	否
洪江涛	董事	11	11	0	0	否
洪丽萍	董事	11	10	1	0	否
洪志慧	董事	11	11	0	0	否
陈惠贞	董事	11	11	0	0	否
陆潇波	董事	11	11	0	0	否
王小宁	独立董事	11	10	1	0	否
黄淑祥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陈燕忠	独立董事	11	10	1	0	否
周蕊	独立董事	11	10	1	0	否

李 萍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	------	----	----	---	---	---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日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7月16日
3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24日
4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10日

1. 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4-07/59227938.PDF>。

2. 公司于2011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7-19/59691226.PDF>。

3. 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9-27/60002905.PDF>。

4.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11-11/60188031.PDF>。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阅见“**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内容。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黄淑祥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经认真审查、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以及人事管理制度，没有超指标发放现象。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

任委员由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审计部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投资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共 16 个议案。

2.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单位进行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包括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策略、重点关注、强调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交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委托公司审计部全程跟进，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了公司募集使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事项。

4. 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5.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专门的检查，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现场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得到了切实的贯彻执行。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和建设情况，评价结果合理有效。”

六、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从事西药、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备开展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GMP、GSP等证书及相关药号批文。公司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制度。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进行独立管理。公司已按有关规定执行了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场所、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资质、药号、注册商标及专利技术等，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同时公司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多为公司股东，与股东利益的取向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每年度公司对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促使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建立了年报信息编制和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机制。2011年，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1）2011年3月8日，公司如期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在年报中第3页“重要提示”中误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现年报信息有误后，公司及时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同时补充披露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计机构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号）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瑞芝清销售比原预计的影响更大，从而导致公司第三季度销售额比前预期数下降的幅度更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原主导产品的市场情况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财务部门在8月下旬依据过往业绩和已实现经营数据初步估算，并对公司第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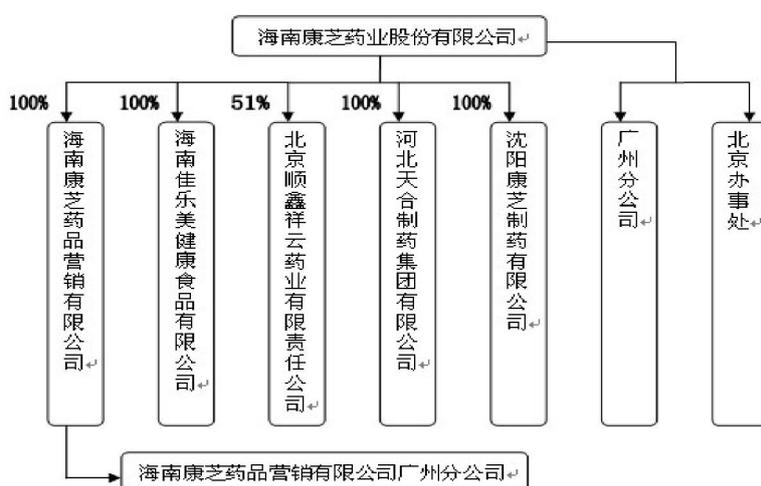
度作出准确业绩预测的难度相当大。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立了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的职能部门，确保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一）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1.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2.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1) 公司制订了《关于子公司有关事项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运作规范、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订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2) 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对控股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聘用（或委派）、统一管理的财务人员管理体制。

(3)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 ERP 系统和 OA 平台，从行政、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统一管理，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其中，子公司固定资产的新增需求，经审批后统一由公司物资部负责组织采购或调配。

(4) 公司内部审计覆盖全部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计部门按《内部审计

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细则》的具体要求，每半年对各子公司进行一次内部审计，每年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一次内部审计。

3. 2011年完成的对子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工作：

(1) 向各子公司委派或聘用了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的有关情况。

(2) 使用ERP信息系统管理物资采购、存货核算、仓储帐务、财务信息，使信息得到及时传递与共享。同时，公司的OA信息平台通过改版，更符合使用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的有关行政、人事等多方面信息能更及时传递、发布、共享。

(3) 审计部对子公司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起到了良好的监督检查作用。

(二)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2. 2011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法规与公司制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程序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地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 2011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四)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2. 2011 年完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主要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2011 年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1）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对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对外投资工作制度与流程。

（2）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的规定，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2. 2011 年公司对重大投资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1） 加强投资控制。通过对公司投资规模与进度的分类管理、严格审核、严格控制，推迟、暂缓了一批投资项目，既确保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又适度控制了整体投资规模和进度，降低了投资风险。

（2） 加强资金管理。通过做好资金计划与预测工作，合理调整资金来源结构和负债结构，确保了公司整体资金运行的安全与平稳。

（3） 财务部设立资金室，配置专门的资金主管和出纳员，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金融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六）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 主要控制制度与流程要求：

（1）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设定每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为公司的投资者接待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2011年公司对信息披露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订时间：2011年3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订时间：2011年4月）。

(2) 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对2011年发生的“尼美舒利事件”相关信息进行了自愿性披露，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了披露义务。

(3) 开展了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2011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南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了管理人员信息披露意识。

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并定期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共16个议案，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年末，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工作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1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委托公司审计部全程跟进，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聘任。</p> <p>2.审计部每季度按内审工作计划对内控制度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将内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计；审计部对2011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报告。</p> <p>3.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积极作用。</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十一、《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已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真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参加 4 次股东大会，列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

(一)2011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 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201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五)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和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建设工程、生产原辅料采购、新设备引进,一律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

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提前在敏感期给公司董监高发“关于禁止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接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整改通知。

本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234号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 10.7 所述，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 号）明令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贵公司主要产品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本期销售额大幅度减少，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和刘冬辰分别对贵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事项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志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丽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防伪标识号：№12009107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5.2	6,799,86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5.4	110,954,259.14	47,145,064.0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6	60,928,818.40	41,788,075.03	应付账款	5.16	38,182,570.31	25,671,360.0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5.17	20,169,648.92	20,728,556.1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5.3	9,238,162.00	12,065,334.86	应付职工薪酬	5.18	2,729,921.93	4,388,374.1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19	-2,727,338.76	13,281,767.79
其他应收款	5.5	58,013,026.59	40,774,952.38	应付利息	5.20	5,265,98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存货	5.7	53,493,337.63	31,068,965.61	其他应付款	5.21	14,049,776.93	6,038,5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8		60,000,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92,123,084.64	1,682,450,460.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	24,46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23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2,638,564.09	70,108,593.33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5.9	259,564,448.41	106,340,932.3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5.10	78,541,506.98	90,129,479.15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4	4,333,333.33	5,904,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3,333.33	5,904,000.00
无形资产	5.11	201,323,491.55	25,027,146.08	负债合计		106,971,897.42	76,012,593.33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5.12	31,639,475.81		股本	5.25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3	1,937,457.85	539,139.40	资本公积	5.26	1,364,371,583.95	1,464,371,58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2,041,752.11	131,566.8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048,132.71	222,168,263.80	盈余公积	5.27	24,165,109.39	23,315,63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	182,885,398.06	240,918,908.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422,091.40	1,828,606,131.25
				少数股东权益		88,777,228.53	
				股东权益合计		1,860,199,319.93	1,828,606,131.25
资产总计		1,967,171,217.35	1,904,618,72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7,171,217.35	1,904,618,724.58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741,673.28	314,451,808.57
其中：营业收入	5.29	306,741,673.28	314,451,80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997,020.76	154,681,072.59
其中：营业成本	5.29	188,158,739.22	101,335,37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	2,258,049.45	3,072,226.83
销售费用	5.31	75,465,423.02	32,137,500.75
管理费用	5.32	69,758,588.75	36,983,520.59
财务费用	5.33	-31,097,301.98	-18,783,400.45
资产减值损失	5.34	1,453,522.30	-64,14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5	1,136,876.71	668,20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881,529.23	160,438,939.46
加：营业外收入	5.36	8,775,833.76	7,258,577.84
减：营业外支出	5.37	4,862,939.30	1,219,45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421.30	15,102.54
四、利润总额		5,794,423.69	166,478,058.38
减：所得税费用	5.38	2,266,216.74	27,160,511.53
五、净利润		3,528,206.95	139,317,5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960.15	139,317,546.85
少数股东损益		712,246.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9	0.0141	0.77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1	0.77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8,206.95	139,317,5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960.15	139,317,54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246.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72,929.44	346,172,52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5,112.91	4,037,3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	40,785,218.21	15,730,0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93,260.56	365,939,8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65,653.61	120,560,20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2,420.72	25,211,09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3,103.80	57,865,1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	132,893,017.17	82,409,4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34,195.30	286,045,9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0,934.74	79,893,97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876.71	668,20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55,376.71	75,668,20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59,532.21	114,896,2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098,620.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58,152.87	249,896,21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2,776.16	-174,228,01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68,738.14	251,56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8,738.14	23,751,5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8,738.14	1,443,248,43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12,449.04	1,348,914,3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608,068.85	100,693,67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23,315,639.20		240,918,908.10			1,828,606,13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23,315,639.20		240,918,908.10			1,828,606,13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49,470.19		-58,033,510.04	88,777,228.53		31,593,188.68
（一）净利润							2,815,960.15	712,246.80		3,528,206.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15,960.15	712,246.80		3,528,20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9,470.19		-60,849,470.19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470.19		-849,47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88,064,981.73	88,064,981.73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88,064,981.73	88,064,981.73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65,109.39		182,885,398.06	88,777,228.53	1,860,199,319.93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0,573,883.95			12,290,260.23		112,626,740.22		240,490,88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0,573,883.95			12,290,260.23		112,626,740.22		240,490,88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1,025,378.97		128,292,167.88		1,588,115,246.85	
（一）净利润							139,317,546.85		139,317,546.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317,546.85		139,317,546.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448,797,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448,797,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25,378.97		-11,025,37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25,378.97		-11,025,37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23,315,639.20		240,918,908.10		1,828,606,131.25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2,928,909.11	1,402,741,197.2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1	42,056,764.55	69,770,462.76	应付账款		11,871,674.50	18,641,964.86
预付款项		15,028,512.52	16,914,061.32	预收款项		371,945.34	4,074.00
应收利息		9,238,162.00	12,065,334.86	应付职工薪酬		1,550,806.82	2,796,120.6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36,592.91	11,698,062.51
其他应收款	11.2	101,323,345.74	2,695,657.66	应付利息			
存货		24,136,070.00	24,668,330.8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220,232.60	1,139,165.17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44,711,763.92	1,573,855,044.6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5,878,066.35	34,279,38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1.3	333,646,432.78	3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72,875,219.83	93,135,266.5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76,474,378.42	90,129,47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3,333.33	5,90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3,333.33	5,904,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0,211,399.68	40,183,387.20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295,317.37	25,027,146.08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364,371,583.95	1,464,371,583.95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905,456.24	44,375.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509.03	20,051.82	盈余公积		24,165,109.39	23,315,63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022,313.67	241,356,318.58	未分配利润		134,985,984.57	187,340,752.87
				股东权益合计		1,723,522,677.91	1,775,027,976.02
资产总计		1,753,734,077.59	1,815,211,363.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3,734,077.59	1,815,211,363.2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4	90,480,680.87	212,388,972.15
减：营业成本	11.4	47,621,750.86	66,592,99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321.47	2,000,755.08
销售费用		15,935,472.43	4,584,646.68
管理费用		45,881,017.20	30,919,522.87
财务费用		-28,983,705.23	-18,400,042.22
资产减值损失		536,437.68	-36,26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5	662,136.98	314,8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383,523.44	127,042,247.10
加：营业外收入		5,829,732.13	3,21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10,907.74	1,218,55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46.30	14,202.63
三、利润总额		10,402,347.83	129,036,188.09
减：所得税费用		1,907,645.94	18,782,398.37
四、净利润		8,494,701.89	110,253,789.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4,701.89	110,253,789.7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84,676.35	189,110,78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5,669.47	15,328,7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30,345.82	204,439,52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35,679.65	56,409,38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8,756.60	19,614,1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8,909.48	37,056,86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15,382.78	20,927,3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18,728.51	134,007,7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8,382.69	70,431,77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136.98	314,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2,136.98	30,314,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39,609.62	102,469,85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646,432.78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86,042.40	207,469,85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23,905.42	-177,154,9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51,56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23,751,5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1,443,248,43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12,288.11	1,336,525,24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741,197.22	66,215,95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928,909.11	1,402,741,197.2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23,315,639.20		187,340,752.87	1,775,027,97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23,315,639.20		187,340,752.87	1,775,027,97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49,470.19		-52,354,768.30	-51,505,298.11
（一）净利润							8,494,701.89	8,494,701.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94,701.89	8,494,701.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9,470.19		-60,849,470.19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470.19		-849,47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4,165,109.39		134,985,984.57	1,723,522,677.91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0,573,883.95			12,290,260.23		88,112,342.12	215,976,48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0,573,883.95			12,290,260.23		88,112,342.12	215,976,48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1,025,378.97		99,228,410.75	1,559,051,489.72
（一）净利润							110,253,789.72	110,253,789.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253,789.72	110,253,78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448,797,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1,423,797,700.00						1,448,797,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25,378.97		-11,025,37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25,378.97		-11,025,37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4,371,583.95	-	-	23,315,639.20	-	187,340,752.87	1,775,027,976.0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60000000017507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儿童药包括尼美舒利颗粒、止咳橘红颗粒、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感冒清热颗粒等；成人药包括利巴韦林颗粒、诺氟沙星胶囊等。

1.2 公司历史沿革

经海南省工业厅“琼工字（1992）538 号”文件批准，原浙江省椒江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浙江九洲制药厂出资设立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1993 年 11 月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琼）卫药生证字第 75 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4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琼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5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8 月，浙江九洲制药厂将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瑞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顾问”）。1998 年 10 月，中瑞顾问以琼山九洲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现金共 450 万元、范海潮以现金 25 万元、何子群以现金 25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海南中瑞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康芝”），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3年3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4%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3%股权转让给中瑞顾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1%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2%股权转让给洪江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瑞康芝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中瑞顾问出资48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5年11月1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中瑞顾问以应收股利1,940万元，洪江游以货币资金60万元对中瑞康芝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中瑞顾问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6年11月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顾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97%股权转让给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8月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万元按原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转增后，中瑞康芝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9月20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原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惠贞等1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6.53%；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69%；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88%；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69%；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15%；洪江涛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0.67%；洪丽萍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0.34%；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33%；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7%；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4%；周青华出资0.08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0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现金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

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现金出资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0.08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2月1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5,573,883.95元为基准，按1:0.64935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40,573,883.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18.97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517.24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315.4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58.62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93.97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81.03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77.59万元，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45.26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22.63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21.98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5.95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4.5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4.5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4.5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59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1.04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根据2009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晓奇将其持有公司0.086%的股权计64,655股转让给陈惠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惠贞合计持有本公司3,219,180.00股。

根据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86。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

1.3 本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

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7 会计计量属性

2.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9 外币业务

2.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

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0 金融工具

2.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11 应收款项

2.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	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公司支付押金、代理保证金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 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相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	0
7 至 12 月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资产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12 存货

2.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2.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13.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

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4.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4.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2.14.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25	3.80-4.75
机器设备	5	10-12	7.92-9.50
运输设备	5	4-8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2-10	9.50-47.50
其他设备	5	5-8	11.88-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4.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7 无形资产

2.17.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7.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7.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0	50
非专利技术	0	4-10
专利权	0	10
商标	0	10
办公软件	0	10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

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9 资产减值

2.19.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9.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19.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19.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0 收入确认

2.20.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确认原则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20.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0.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2.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3.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3.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4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 3 税项

3.1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3.2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5 企业所得税

3.5.1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

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琼科[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9月通过了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2011年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5.2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在5年内过渡到法定税率,2011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24%。

3.5.3 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贸易	3,000.00	健康食品、营养食品批发、零售;婴幼儿健康食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3,0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贸易	3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他制剂、抗	300.00	

					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生产	15,225.00	制造化学药品、中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9,264.64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	生产	3,006.00	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2,8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	8,267.89	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	18,0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8,877.72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64	9,165.95	98.69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571.88	228.1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6,000.00	13,162.87	2,837.13

4.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①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持投比例为51%。2011年3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年3月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因此本年度将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7月1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因此本年度将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201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11月20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因此本年度将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3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购买的子公司购买日的确定方法及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2011年3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号”文件同意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201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因此，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日为2011年3月8日，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214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264.64万元。

②201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6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1年7月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2011年7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7月15日，双方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因此，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2011年7月15日。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41号）以及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现有的57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评估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53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6,000万元。

③2011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参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整体）资产，2011年6月15日，公司竞拍成功，并于2011年6月24日全额支付竞拍款项2,800万元，由于政府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不能以竞拍的形式办理过户手续，使拍卖的部分资产无法过户到公司的名下。为此，2011年11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竞拍款为支付对价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

也是资产交接日,因此,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2011年11月20日。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03号)以及对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2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评估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03-1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800万元。

4.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4.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17.80	145.36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481.58	-90.3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4,560.18	-602.69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50,682.11	37,856.75
银行存款	1,091,993,905.00	1,448,140,212.10
其他货币资金	551,032.70	1,430,000.00
合计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①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②期末余额中无外币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形。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99,861.07	

5.2.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5.2.3 期末较年初增加6,799,861.07元,上升10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买的子公司期末持有应收票据。

5.2.4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郑州大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28	2012.06.21	500,000.00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1.09.23	2012.02.04	350,000.00	
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	2011.11.21	2012.03.19	340,000.00	
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3	2012.06.14	200,000.00	
山东三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1.11.09	2012.04.27	200,000.00	
山西晋海源镁业有限公司	2011.11.09	2012.04.18	200,000.00	
江西省飞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26	2012.03.07	200,000.00	
宁夏吉兴煤制品有限公司	2011.08.09	2012.01.10	200,000.00	
四川嘉宇伟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0	2012.03.15	200,000.00	
其他小计			5,767,771.46	
合计			8,157,771.46	

5.3 应收利息

5.3.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12,065,334.86	13,928,599.56	16,755,772.42	9,238,162.00

5.4 应收账款

5.4.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81,249.75	100.00	2,426,990.61	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381,249.75	100.00	2,426,990.61	2.14
净额	110,954,259.14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49,082.06	100.00	104,018.01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249,082.06	100.00	104,018.01	0.22
净额	47,145,064.05			

①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

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86,617,323.03	76.39		33,304,658.31	70.49	
7至12月	12,594,610.17	11.11	125,946.11	12,044,197.52	25.49	7,821.64
1至2年	11,552,315.63	10.19	577,615.79	1,250,520.00	2.65	85,466.95
2至3年	917,250.03	0.81	183,450.01	649,706.23	1.37	10,729.42
3至4年	154,129.21	0.14	77,064.61			
4至5年	413,537.97	0.36	330,830.38			
5年以上	1,132,083.71	1.00	1,132,083.71			
合计	113,381,249.75	100.00	2,426,990.61	47,249,082.06	100.00	104,018.01

注：本公司往来款期末账龄与年初账龄衔接不上的原因是本期并入了新购入的子公司（下同）。

5.4.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5.4.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延吉市榆安大药房	货款	45,60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邯郸市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2,864.00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办事处	货款	31,783.62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河北省衡水医药采购供应站	货款	23,68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重庆医药股份药品分公司	货款	19,098.76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焦作人民医院	货款	19,02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公司改制或倒闭，无法收回	否
焦作第二人民医院	货款	19,02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公司改制或倒闭，无法收回	否
大中北医药公司	货款	18,128.00	账龄为 5 年以上，公司改制或倒闭，无法收回	否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927.10	账龄为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天水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682.34	账龄为 5 年以上，公司改制或倒闭，无法收回	否
其他单位共计 148 家	货款	281,134.19		否
合计		519,938.01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批后核销的无法收回的货款。

5.4.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2,503,316.92	6个月内	46.31
广东恒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4,042,550.00	2年以内	3.57
深圳市瑞丰联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3,492,800.00	2年以内	3.08
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3,344,004.00	6个月内	2.95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144,807.00	2年以内	2.77
合计		66,527,477.92		58.68

5.4.5 期末较年初增加 66,132,167.69 元，上升 1.40 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年度信用政策从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40,916,506.34	70.37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7,226,601.81	29.63	130,081.56	0.76
组合小计	58,143,108.15	100.00	130,081.56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143,108.15	100.00	130,081.56	0.22
净额	58,013,026.59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39,321,769.95	96.4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55,225.21	3.57	2,042.78	0.14
组合小计	40,776,995.16	100.00	2,042.78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776,995.16	100.00	2,042.78	0.01
净额	40,774,952.38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38,000,000.00	1至2年	65.3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1,500,000.00	7至12月	2.58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503,633.20	6个月内	0.87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	301,663.00	2至3年	0.52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内	0.52
广州珠江制药厂	代理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0.17
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0.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押金	58,933.94	2年以内	0.10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1至2年	0.03
广州市新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276.20	2至3年	0.03
海口秀英顺成氧气站	押金	10,000.00	6个月内	0.02
海南泓泰医药	押金	3,000.00	3至4年	0.01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6个月内	0.00
海南省电信局	押金	1,000.00	5年以上	0.00
海南省邮政速递包裹局	押金	1,000.00	3至4年	0.00
合计		40,916,506.34		70.38

③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6,555,618.44	96.10		1,357,911.49	93.31	
7至12月	238,615.04	1.39	2,386.15	94,322.48	6.48	943.22
1至2年	314,912.14	1.83	15,745.60	1,991.24	0.14	99.56
2至3年	6,882.98	0.04	1,376.6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0,573.21	0.64	110,573.21	1,000.00	0.07	1,000.00
合计	17,226,601.81	100.00	130,081.56	1,455,225.21	100.00	2,042.78

5.5.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5.5.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000,000.00	1至2年	65.36
河北省拍卖行	非关联关系	11,000,000.00	6个月内	18.92
张永彬	非关联关系	2,818,000.00	6个月内	4.8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0	7至12月	2.58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供应商	503,633.20	6个月内	0.87
合计		53,821,633.20		92.58

5.4.4 期末较年初增加 17,366,112.99 元，上升 42.59%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4,961,382.46 元。

5.6 预付款项

5.6.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7,272,069.53	28.35	38,445,836.42	92.00
7至12月	17,050,794.71	27.98	1,977,300.41	4.73
1至2年	25,336,280.87	41.58	264,938.20	0.64
2至3年	169,673.29	0.28		
3至4年				
4至5年			1,100,000.00	2.63
5年以上	1,100,000.00	1.81		
合计	60,928,818.40	100.00	41,788,075.03	100.00

5.6.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000,000.00	2年以内	根据对方的承诺，在达到无形资产转让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时，转为无形资产转让款
北京博纳美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作伙伴	2,361,666.66	6个月内	广告服务期未满足
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93,705.47	7至12月	正常结算期内
河北华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供应商	1,846,461.6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743,320.00	1年以内	发票未到
合计		40,145,153.75		

5.6.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6.4 期末较年初增加 19,140,743.37 元，上升 45.8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增加预付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0.00 元及预付广告费 4,995,434.99 元。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58,686.38		21,758,686.38	15,910,527.87		15,910,527.87
包装材料	4,900,456.15		4,900,456.15	5,579,856.66		5,579,856.66
库存商品	21,946,742.47	245,259.75	21,701,482.72	6,736,678.65	38,347.40	6,698,331.25
委托加工物资	17,245.77		17,245.77	65,356.07		65,356.07
受托加工物资	506,874.04		506,874.04	668,133.92		668,133.92
在产品	4,608,592.57		4,608,592.57	2,146,759.84		2,146,759.84
合 计	53,738,597.38	245,259.75	53,493,337.63	31,107,313.01	38,347.40	31,068,965.61

5.7.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8,347.40	206,912.35			245,259.75

5.7.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5.7.4 期末较年初增加 22,631,284.37 元，上升 72.75%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存货 12,869,266.04 元；同时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改变营销策略扩大代理产品的销售，因此期末代理产品库存增加 11,233,766.41 元。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5.8.1 公司在本期赎回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96,639.09	224,617,078.48	498,495.28	351,715,22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327,881.42	165,106,810.28		234,434,691.70

机器设备	43,465,155.86	51,936,412.00	146,182.99	95,255,384.87
运输工具	9,182,265.90	2,560,031.76	145,951.00	11,596,346.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37,688.98	3,194,585.70	196,555.29	6,035,719.39
其他设备	2,583,646.93	1,819,238.74	9,806.00	4,393,079.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55,706.79	71,300,851.94	405,784.85	92,150,77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03,801.99	39,900,677.75		44,004,479.74
机器设备	14,081,302.93	27,140,595.83	93,016.47	41,128,882.29
运输工具	928,029.08	2,010,713.68	136,887.44	2,801,855.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43,779.40	1,277,111.96	167,774.94	2,653,116.42
其他设备	598,793.39	971,752.72	8,106.00	1,562,440.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6,340,932.30			259,564,44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24,079.43			190,430,211.96
机器设备	29,383,852.93			54,126,502.58
运输工具	8,254,236.82			8,794,491.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3,909.58			3,382,602.97
其他设备	1,984,853.54			2,830,63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6,340,932.30			259,564,44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24,079.43			190,430,211.96
机器设备	29,383,852.93			54,126,502.58
运输工具	8,254,236.82			8,794,491.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3,909.58			3,382,602.97
其他设备	1,984,853.54			2,830,639.56

①本期累计折旧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2,371,048.08	7,529,629.67	39,900,677.75
机器设备	20,494,148.70	6,646,447.13	27,140,595.83
运输工具	730,259.12	1,280,454.56	2,010,713.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3,801.54	713,310.42	1,277,111.96
其他设备	459,762.05	511,990.67	971,752.72
累计折旧合计	54,619,019.49	16,681,832.45	71,300,851.94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335,191.92 元。

5.9.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280,704.00	3,517,517.88		7,763,186.12	
机器设备	7,457,840.59	4,309,689.61		3,148,150.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048.88	2,710.77		24,338.11	
其他设备	145,443.98	760.28		144,683.70	
合计	18,911,037.45	7,830,678.54		11,080,358.9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本年度新购买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停产重建阶段，因此大部分固定资产处于未使用状态，待恢复生产后重新使用。

5.9.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药谷新厂办公楼车间等建筑物	竣工验收已通过，人防工程验收正在办理当中。	2012年9月30日前
港澳工业大厦	因需重新测量面积及完善手续，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2年10月31日前

5.9.5 期末较年初增加 224,118,583.20 元，上升 1.76 倍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买新房产及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 43,335,191.92 元。

5.9.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事项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一批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作为抵押物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贺堡分社取得借款 120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一批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作为抵押物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头分社取得借款 366.80 万元。

③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6 号建筑面积共 360.3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7 号建筑面积共 1,044.63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8 号建筑面积共 1,210.23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9 号建筑面积共 2,354.21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0 号建筑面积共 907.42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1 号建筑面积共 1,996.9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2 号建筑面积共 806.3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3 号建筑面积共 907.42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7）0003 号建筑面积共 3,883.29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7）0004 号建筑面积共 4,610.94 m²房产、邱国用（2004）字第 002 号使

用权面积共 15,680 m² 土地使用权、邱国用（2004）字第 063 号使用权面积共 24,246.67 m² 土地使用权、邱国用（2004）字第 004 号使用权面积共 35,355.6 m² 土地使用权、一批机器设备及一批存货作为抵押物取得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四笔借款共计 1,740 万元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的两笔借款共计 220 万元。

5.10 在建工程

5.10.1 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18,932,507.44		18,932,507.44	40,573,220.81		40,573,220.81
设备安装工程	57,541,870.98		57,541,870.98	49,556,258.34		49,556,258.34
其他	2,067,128.56		2,067,128.56			
合 计	78,541,506.98		78,541,506.98	90,129,479.15		90,129,479.15

5.10.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6台)	9,000,000.00	2,274,607.00	5,331,803.40	2,274,607.00		84.52
闭式循环喷雾干燥机	1,000,000.00	854,700.90		854,700.90		85.47
湿法混合制粒机	1,114,700.00	716,239.31	342,735.03	795,726.48		95.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20,000.00		1,127,606.82	708,803.42		74.18
办公家具	678,462.38		678,462.38	678,462.38		100.00
仓库托盘	660,000.00	603,319.92	19,805.83	603,319.92		94.41
长虹空调	650,000.00	75,230.76	546,538.45	600,849.56		95.66
4 颗粒背封自动包装机及制袋装置配件	460,000.00	438,717.95		438,717.95		95.37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1,160,000.00	994,017.09		384,615.38		85.69
粉剂包装机（配附件）	362,000.00	336,295.75		336,295.75		92.90
铝塑包装自动线	820,000.00	707,029.91				86.22
全自动生产线(3台)	20,000,000.00	14,870,923.90				74.35
得尼塑封机(自动线后道连线)	2,760,000.00	2,389,743.62				86.58
全自动包装设备	6,900,000.00	5,807,991.44				84.17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1,102,000.00	1,029,487.18				93.42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6,630,000.00	5,578,406.44	720,595.40			95.01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1,720,000.00	1,011,365.50	536,961.17			90.02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1,340,000.00	1,270,867.00				94.84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	1,350,000.00	1,282,767.00				95.02
药谷新厂工程(2期)	20,000,000.00	90,600.00	1,841,091.56			9.66
合计	79,227,162.38	40,332,310.67	11,145,600.04	7,676,098.74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6台)	100.00					5,331,803.40
闭式循环喷雾干燥机	100.00					
湿法混合制粒机	100.00					263,247.8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0.00					418,803.40
办公家具	100.00					
仓库托盘	100.00					19,805.83
长虹空调	100.00					20,919.65
4颗粒背封自动包装机及制袋装置配件	100.00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100.00					609,401.71
粉剂包装机(配附件)	100.00					
铝塑包装自动线	100.00					707,029.91
全自动生产线(3台)	100.00					14,870,923.90
得尼塑封机(自动线后道连线)	100.00					2,389,743.62
全自动包装设备	100.00					5,807,991.44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100.00					1,029,487.18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100.00					6,299,001.84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100.00					1,548,326.67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100.00					1,270,867.00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	100.00					1,282,767.00
药谷新厂工程(2期)	9.66					1,931,691.56
合计						43,801,811.97

5.10.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6台)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湿法混合制粒机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铝塑包装自动线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全自动生产线(3台)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得尼塑封机(自动线后道连线)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全自动包装设备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100.00	正在调试中，等待验收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100.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100.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100.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	100.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药谷新厂工程(2期)	9.66	在建

5.10.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37,232.72	188,646,692.87		222,283,925.59
商标	250,444.50	167,100.00		417,544.50
非专利技术	12,143,298.59	78,760,000.00		90,903,298.59
专利	93,750.00	8,235.00		101,985.00
土地使用权	20,449,484.75	109,538,352.76		129,987,837.51
办公软件	700,254.88	173,005.11		873,259.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10,086.64	12,350,347.40		20,960,434.04
商标	28,362.40	24,235.41		52,597.81
非专利技术	7,440,957.39	7,686,460.37		15,127,417.76
专利	15,992.82	15,482.36		31,475.18
土地使用权	989,038.93	4,544,875.29		5,533,914.22
办公软件	135,735.10	79,293.97		215,029.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027,146.08			201,323,491.55
商标	222,082.10			364,946.69
非专利技术	4,702,341.20			75,775,880.83
专利	77,757.18			70,509.82
土地使用权	19,460,445.82			124,453,923.29
办公软件	564,519.78			658,23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				
非专利技术				

专利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027,146.08			201,323,491.55
商标	222,082.10			364,946.69
非专利技术	4,702,341.20			75,775,880.83
专利	77,757.18			70,509.82
土地使用权	19,460,445.82			124,453,923.29
办公软件	564,519.78			658,230.92

本期摊销额 5,866,623.62 元。

5.11.2 期末较年初增加 188,646,692.87 元，上升 5.61 倍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77,028,174.18 元。

5.11.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1.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抵押事项如下：

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6 号建筑面积共 360.3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7 号建筑面积共 1,044.63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8 号建筑面积共 1,210.23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29 号建筑面积共 2,354.21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0 号建筑面积共 907.42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1 号建筑面积共 1,996.9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2 号建筑面积共 806.34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6）0133 号建筑面积共 907.42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7）0003 号建筑面积共 3,883.29 m²房产、邱房权新马头字第（2007）0004 号建筑面积共 4,610.94 m²房产、邱国用（2004）字第 002 号使用权面积共 15,680 m²土地使用权、邱国用（2004）字第 063 号使用权面积共 24,246.67 m²土地使用权、邱国用（2004）字第 004 号使用权面积共 35,355.6 m²土地使用权、一批机器设备及一批存货作为抵押物取得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四笔借款共计 1,740 万元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的两笔借款共计 220 万元。

5.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6,962.00		986,962.00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281,227.22		2,281,227.2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8,371,286.59		28,371,286.59	
合计		31,639,475.81		31,639,475.81	

①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度中生产经营运行正常, 3-12 月份实现利润 145.36 万元, 生产经营正处在健康平稳的发展之中, 所以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无需提取减值准备。

②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估字[2012]第 01013 号”评估报告显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560.18 万元, 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837.13 万元, 账面价值合计 17,397.31 万元; 经评估, 与商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17,483.79 万元, 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了 86.48 万元。因此, 公司未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③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估字[2012]第 01014 号”评估报告显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481.58 万元, 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8.12 万元, 账面价值合计 2,709.70 万元; 经评估, 与商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2,807.62 万元, 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了 97.92 万元。因此, 公司未对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特许权使用费	539,139.40		42,840.36		496,299.04	
GMP 认证费		199,776.26			199,776.26	
绿化费		836,006.22	167,201.24		668,804.98	
装修、改造款		616,573.13	43,995.56		572,577.57	
合计	539,139.40	1,652,355.61	254,037.16		1,937,457.85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576.80	22,626.88
可抵扣亏损	364,898.97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76.34	108,939.99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0	
小 计	2,041,752.11	131,5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②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557,072.17
存货跌价准备	245,259.75
可弥补亏损	1,459,595.88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2,054,591.9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3,333.33
小计	11,149,853.11

5.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6,060.79	2,970,949.39		519,938.01	2,557,072.17
2.存货跌价准备	38,347.40	206,912.35			245,259.7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 计	144,408.19	3,177,861.74		519,938.01	2,802,331.92

5.16 应付账款

5.16.1 账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2,802,026.34	23,267,231.28
1至2年	1,617,437.15	1,920,942.28
2至3年	3,225,411.08	101,148.16
3至4年	144,277.40	314,538.34
4至5年	325,918.34	67,500.00
5年以上	67,500.00	
合 计	38,182,570.31	25,671,360.06

5.16.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16.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余额账龄 1 至 2 年应付账款 1,195,300.15 元为应付的设备尾款，账龄 2 至 3 年应付账款 2,621,595.45 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5.16.4 期末较年初增加 12,511,210.25 元，上升 48.74%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811,484.60 元。

5.17 预收款项

5.17.1 账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9,761,634.14	20,644,510.80
1至2年	402,396.20	84,045.38
2至3年	1.38	
3至4年	5,617.20	
合 计	20,169,648.92	20,728,556.18

5.17.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2,511.80	31,916,491.09	33,064,484.65	2,664,518.24
二、职工福利费	450,000.00	2,848,351.09	3,298,351.09	
三、社会保险费		5,244,109.79	5,244,109.79	
(1)医疗保险费		1,526,503.37	1,526,503.37	
(2)养老保险费		3,231,660.85	3,231,660.85	
(3)失业保险费		281,764.98	281,764.98	

(4)工伤保险费		94,219.16	94,219.16	
(5)生育保险费		109,961.43	109,961.43	
四、工会经费	119,298.55	338,574.69	400,029.85	57,843.39
五、职工教育经费	6,563.81	70,884.49	69,888.00	7,560.30
六、住房公积金	-	1,414,549.34	1,414,549.34	-
七、辞退福利		177,431.80	177,431.80	
八、其他		34,165.38	34,165.38	
合计	4,388,374.16	42,044,557.67	43,703,009.90	2,729,921.93

5.18.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5,403.69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77,431.80 元。

5.18.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于 2012 年 1 月发放。

5.18.3 期末较年初减少 1,658,452.23 元，下降 37.79%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年终奖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5.1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928,388.43	18,737,266.61	22,134,452.03	1,531,203.01
营业税		47,132.47	35,980.09	11,152.38
企业所得税	7,777,160.48	3,731,800.70	16,349,948.72	-4,840,98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909.49	1,311,466.33	1,495,197.58	163,178.24
房产税	12,237.66	1,058,469.40	823,198.80	247,508.26
土地使用税	33,934.88	325,788.00	295,440.98	64,281.90
个人所得税	34,461.35	3,159,990.53	3,213,401.35	-18,949.47
教育费附加	148,675.50	587,405.59	665,049.26	71,03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457.03	288,214.40	44,242.63
印花税		101,446.10	101,446.10	
车船使用税		4,175.84	4,175.84	
合计	13,281,767.79	29,397,398.60	45,406,505.15	-2,727,338.76

5.19.1 期末较年初减少 16,009,106.55 元的主要原因为交纳了上年度各项税费并预交企业所得税。

5.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利随本清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265,984.76	

期末数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欠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账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653,856.85	5,853,836.36
1至2年	1,914,540.78	78,295.18
2至3年	7,058,909.72	106,403.60
3至4年	1,281,284.10	
4至5年	51,754.34	
5年以上	89,431.14	
合 计	14,049,776.93	6,038,535.14

5.21.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21.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余额账龄 1 至 2 年中有 1,002,500.00 元、账龄 2 至 3 年中有 6,537,742.19 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账龄 3 至 4 年中有 1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的管理费。

5.21.4 期末余额中 1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代付款项。

5.21.5 期末较年初增加 8,011,241.79 元，上升 1.33 倍的主要原因是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623,582.77 元。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1 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68,000.00	

5.2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4,468,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9.6.24	2012.4.23	人民币	9.72		10,000,000.00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9.6.24	2012.4.23	人民币	9.72		4,700,000.00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头分社	2009.6.22	2012.5.21	人民币	9.72		2,168,000.00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09.6.24	2012.4.23	人民币	7.2		1,700,000.00		
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头分社	2009.6.22	2012.5.21	人民币	7.2		1,500,000.00		
合 计						20,06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5.22.3 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 5.9.6 及 5.11.4。

5.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0 年中央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500 万元，2011 年 8 月将该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 2011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该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333,333.33	5,904,000.00

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 5.23。

5.25 股本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已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信德威会验字（2011）1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64,371,583.95		100,000,000.00	1,364,371,583.95

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 5.25。

5.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315,639.20	849,470.19		24,165,109.39

5.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918,908.1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918,90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96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9,470.1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885,398.06	

5.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6,741,673.28	314,451,808.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1,612,880.82	308,584,965.77
其他业务收入	5,128,792.46	5,866,842.80
营业成本	188,158,739.22	101,335,372.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3,998,812.41	99,053,428.58
其他业务支出	4,159,926.81	2,281,943.8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	160,642,291.67	66,926,700.85	253,805,411.50	62,552,031.80
儿童药	117,582,117.01	38,625,718.73	231,352,257.33	47,711,268.78
成人药	43,060,174.66	28,300,982.12	22,453,154.17	14,840,763.02
代理：	140,970,589.15	117,072,111.56	54,779,554.27	36,501,396.78
独家代理	58,847,491.18	39,379,115.15	54,779,554.27	36,501,396.78
儿童药	58,847,491.18	39,379,115.15	54,779,554.27	36,501,396.78
成人药				
其他代理	82,123,097.97	77,692,996.41		
儿童药				
成人药	82,123,097.97	77,692,996.41		
合 计	301,612,880.82	183,998,812.41	308,584,965.77	99,053,428.5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儿童类	176,429,608.19	78,004,833.88	286,131,811.60	84,212,665.56
成人类	125,183,272.63	105,993,978.53	22,453,154.17	14,840,763.02
合计	301,612,880.82	183,998,812.41	308,584,965.77	99,053,428.5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67,408,201.83	21.98
客户 2	6,611,521.66	2.16
客户 3	4,927,927.35	1.61
客户 4	4,821,931.61	1.57
客户 5	4,273,579.06	1.39
合计	88,043,161.51	28.7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7,710,135.29 元，下降 2.45%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6,972,084.95 元，其中瑞芝清销售收入减少 160,462,906.56 元，但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53,490,821.61 元。

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020.31	14,880.40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824.38	2,140,142.48	
教育费附加	579,744.76	917,20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460.00		
合计	2,258,049.45	3,072,226.83	

5.3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54,727,625.47	15,842,768.63
差旅费	5,702,701.20	3,184,365.65
工薪	5,472,049.01	3,573,651.27
运费	3,776,677.67	4,345,110.89
会务费	2,065,590.85	2,067,799.97
办公费	1,365,968.34	182,054.70
销售折返	866,003.03	1,168,126.80
折旧费	497,514.70	486,486.96
通讯费	131,385.66	275,570.93
业务招待费	96,461.84	46,591.00
其他	763,445.25	964,973.95
合 计	75,465,423.02	32,137,500.75

本期较上期增加 43,327,922.27 元，上升 1.35 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推出新产品加大了广告费用的投入，其中本年度主推新产品度来林的广告费用为 36,354,144.21 元，应对公关危机的广告宣传费为 6,991,591.00 元。

5.3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70,621.32	7,071,321.42
折旧费	9,224,585.79	1,069,451.92
无形资产摊销	5,117,126.68	465,864.83
交通及车辆费	1,782,391.54	1,073,868.02
业务招待费	1,916,618.86	2,278,365.38
办公费	5,935,841.59	2,271,838.33
基建期间费用	2,972,866.75	4,844,012.88
税金	1,530,305.71	1,101,559.63
通讯费	736,106.91	466,083.11
水电费	736,892.40	215,262.87
中介费	5,775,847.35	6,704,129.60
研发费	18,676,233.89	9,358,331.76
其他	83,149.96	63,430.84
合 计	69,758,588.75	36,983,520.59

本期较上期增加 32,775,068.16 元，上升 88.62%的主要原因：①本期提高了员工薪酬；②由于本期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增加；③本期加大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

5.3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4,640.19	251,561.25
减：利息收入	31,596,274.60	19,078,348.4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4,332.43	43,386.70
合 计	-31,097,301.98	-18,783,400.45

本期较上期减少 12,313,901.53 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新增利息收入 10,381,860.27 元，同时本期并入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2,063,157.45 元。

5.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1,246,609.95	-52,877.33
2.存货跌价损失	206,912.35	-11,270.2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 计	1,453,522.30	-64,147.54

本期较上期增加 1,517,669.84 元的主要原因：①并入了本年度新购买三家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764,007.52 元；②本期对部分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③由于本期信用政策的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5.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136,876.71	668,203.48
合 计	1,136,876.71	668,203.48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468,673.23 元，上升 70.1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664,186.58	7,249,846.84	8,664,186.58
其他	111,647.18	8,731.00	111,647.18
合计	8,775,833.76	7,258,577.84	8,775,833.7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说明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66,666.67		166,666.67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琼工信高[2010]239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上市培育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发放
兑现海口市扶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税务奖励	2,750,407.00		2,750,407.00	海口市扶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5,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府[2010]19号
2010年第四季度新增产品产量突出的医药生产企业资金	53,000.00		53,000.00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政[2011]2043号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右旋布洛芬颗粒研制及产业化款(2011年5月369号)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省科技厅：琼科[2011]31号
阿莫西林盐酸氨溴索胶囊研发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工信立[2011]12号
罗红霉素氨溴索颗粒中期评估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立[2009]3号
海口市儿科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工信函[2011]256号
生物医药行业年度奖励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2011年度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一等奖35万元
佳普喜项目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省科技厅：琼科[2010]65号
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专利资金补助	4,000.00		4,000.00	
科技经费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驰名商标奖励经费款		30,000.00		
医药增值税奖励款		1,532,500.00		

2010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企[2010]774号
公司管理团队的奖金		1,150,000.00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2,835,112.91	4,037,346.84	2,835,112.91	海口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文，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按照实际缴纳的由当地财政部门享有的部分给予不同阶段按比例退还
合计	8,664,186.58	7,249,846.84	8,664,186.58	

5.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421.30	15,102.54	87,42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421.30	15,102.54	87,421.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48,000.00	1,168,421.09	1,648,000.00
罚款支出	1,300.00		1,300.00
税收滞纳金	84,089.86		84,089.86
非正常损失	3,001,759.57		3,001,759.57
其他	40,368.57	35,935.29	40,368.57
合计	4,862,939.30	1,219,458.92	4,862,939.30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3,643,480.38 元，上升 2.99 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的一批无法使用的包装物。

5.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45,311.50	27,257,521.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79,094.76	-97,009.94
合计	2,266,216.74	27,160,511.53

5.3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15,960.15	139,317,5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1,068,050.76	138,998,46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1,828,606,131.25	240,490,884.4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1,448,797,7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0,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f	12.00	1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7.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00、2.0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frac{a}{(c+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 f \pm i \times j \div f)}$	0.16%	12.0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frac{b}{(c+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 f \pm i \times j \div f)}$	-0.06%	12.03%

5.39.2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10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2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7.00
报告期月份数		e		1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00,000,000.00	179,166,666.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815,960.15	139,317,5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068,050.76	138,998,462.18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j \div i$	0.0141	0.777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k \div i$	-0.0053	0.7758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因此 2010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转股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5.39.3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a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10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2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7.00
报告期月份数		e		1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00,000,000.00	179,166,666.6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2,815,960.15	139,317,5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068,050.76	138,998,462.18
稀释每股 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k \div (i + j)$	0.0141	0.777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 = l \div (i + j)$	-0.0053	0.7758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34,423,447.46
政府补助	4,758,407.00
代收款项	1,50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103,363.75
合 计	40,785,218.21

5.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广告费	55,698,382.97
支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5,219,477.50
支付管理费用	29,071,527.19
支付广告费以外的其他销售费用	21,581,868.19
支付北京牵手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3,943,152.13
捐赠支出	1,648,000.00
支付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5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4,230,609.19
合计	132,893,017.17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8,206.95	139,317,54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3,522.30	-64,147.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81,832.45	5,405,753.06
无形资产摊销	5,866,623.62	2,533,32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037.16	35,96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421.30	15,10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94,640.19	251,561.25
投资损失	-1,136,876.71	-668,20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79,086.32	-97,00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763,954.88	-17,640,52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951,267.87	-80,897,45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876,032.93	31,702,06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0,934.74	79,893,972.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9,608,068.85	100,693,673.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12,449.04	1,348,914,395.28

5.41.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80,646,432.78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0,646,432.78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547,812.1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098,620.6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78,361,536.23	
非流动资产	260,767,123.78	
流动负债	83,288,721.31	
非流动负债	21,768,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41.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其中：库存现金	150,682.11	37,85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1,993,905.00	1,448,140,21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1,032.70	1,43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95,619.81	1,449,608,068.85

附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海口	洪江涛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8.19	58.19	洪江涛	79310979-3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洪江涛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洪江涛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	洪江涛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洪江涛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洪江涛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0.00	100	100	75436358-8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00.00	100	100	56797258-0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30,060,000.00	100	100	77131933-5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82,678,898.74	100	100	11799545-1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	152,250,000.00	51	51	10251003-6

6.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738800-6
广州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803171-9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70766234-X
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6.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207.65 万元，明细如下：

报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5 万元以下	9	7
5 万元—10 万元	1	1
10 万元—15 万元	1	
15 万元—20 万元	2	4
20 万元以上	5	4

附注 7 或有事项的说明

7.1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借款担保诉讼

2012年2月14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建民立即偿还在原告处借款本金7,406,496.66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主要事实和理由为：2009年5月28日，张建民从原告处分两笔借款74,500,000元，约定：贷款利率为8.4075%，贷款期限自2009年5月28日起至2011年5月28日止。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后，张建民未按期偿还借款利息，原告从张建民在原告处开立的账户上扣划其48,773.14元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一直没有偿还其余借款本息，已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案诉讼。邢台中院对该案件已经受理，案号为：(2012)邢民三初字第10号，此案至今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2012年3月1日，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2012年3月2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邢民三初字第10号)，裁定如下：1、冻结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989.46万元；2、查封张建民、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不足部分的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2年3月1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下达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将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邱县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50166001040008763)的存款989.46万元暂停支付6个月(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

本公司通过查阅本案案卷及调查了解，基于目前的证据材料及客观情况，加之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及证据质证，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①从目前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原告仅仅向法院提交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并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借款转账凭证及转账单据，因此无法判断张建民是否收到此笔借款，无法判断借款是否实际发生；

②在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目中并没有本案的借款记录，也没有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记录，因此怀疑《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盖有天合制药公章不具有真实性；

③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盖有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的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具体鉴定工作开尚未开始，鉴定结果也还是个未知数；

④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身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即诉讼请求当中要求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7,406,496.66 元，但在其诉状中提到的借款金额却为 74,500,000 元，到底借款金额是多少由于没有开庭也无法进行判断。

7.2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张占台与刘冬辰借款诉讼

2011 年 9 月 28 日，刘冬辰就与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建民、张占台借款纠纷一案向邯郸市中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天合制药、张建民、张占台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3,225,000.00 元及利息 3,124,837.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为：2006 年 3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期间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民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张占台作为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履行职务行为先后分 8 笔共同向刘冬辰借款共计金额 3,225,000.00 元，因一直未进行归还，故要求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225,000.00 元及利息 3,124,837.00 元。此案邯郸中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12）邯市民一初字第 2 号，该案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本公司通过查阅本案案卷及调查了解，基于目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及证据质证，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主要理由如下：

由于本案的举证期限尚未届满及尚未进行证据交换，本案原告尚未向法院正式提交证据材料，故对于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判断。

附注 8 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截止本报告日，无应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附注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购买广州市东山广场房产

201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01-21房、建筑面积为2,477.36 m²的整层写字楼，共计支付50,893,270.00元，该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 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签定全国总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国瑞堂将所有产品（含已获生产批文的所有产品和将获生产批文的所有在研产品）授与公司在中国市场十年的独家经营权，本事项由国瑞堂的控股股东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该合同的保证责任方。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代理保证金3,800万元，预付货款3,200万元，款项均由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国瑞堂签订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技术转让费为7,300万元，由于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支付款项。

2011年12月31日，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在达到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时，公司可以用上述已支付的代理保证金及预付的货款作为技术转让款项。

10.3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2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副总裁李幽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决定聘任林德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②2012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免去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公司总裁决定聘任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为公司属下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公司新的组织架构，王培先生、高洪常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4 企业收购事项说明

2012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与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食品”)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际食品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9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445.50万元,同时天际食品的全部经营管理权已移交给公司,并办理了交接手续,目前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际食品的经营范围为各类食品加工。

10.5 银行借款到期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的借款220万元于2012年3月30日到期。

10.6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核实发现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2005年12月以固定资产虚假出资2,124万元,已做账务调整处理,但尚未办理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7 主要产品使用范围受限的影响

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号)明令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12岁以下儿童,公司主要产品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本期销售额大幅度减少,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附注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24,199,494.46	56.86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8,357,888.83	43.14	500,618.74	2.73
组合小计	42,557,383.29	100.00	500,618.74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557,383.29	100.00	500,618.74	1.18
净 额	42,056,764.55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37,053,362.68	53.0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2,810,388.68	46.96	93,288.60	0.28
组合小计	69,863,751.3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863,751.36	100.00	93,288.6	0.13
净额	69,770,462.76			

①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款项	24,199,494.46	6 个月内	56.86

③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6,343,486.63	34.55		30,318,884.29	92.41	
7 至 12 月	2,502,534.50	13.63	25,025.35	782,165.39	2.38	7,821.65
1 至 2 年	9,511,867.70	51.82	475,593.39	1,709,339.00	5.21	85,466.95
2 至 3 年						0.00
合计	18,357,888.83	100.00	500,618.74	32,810,388.68	100.00	93,288.60

11.1.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1.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99,494.46	6 个月内	56.86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604,800.00	1 至 2 年	6.12
海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2,442,760.50	6 个月内	5.74
广东恒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2,342,550.00	1 至 2 年	5.50
深圳市瑞丰联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992,800.00	1 至 2 年	4.68
合计		33,582,404.96		78.90

11.1.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99,494.46	56.86

11.1.5 期末较年初减少 27,306,368.07 元，下降 39.09%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部分销售款项。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99,837,529.35	98.5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92,059.56	1.47	6,243.17	0.42
组合小计	101,329,588.91	100.00	6,243.17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1,329,588.91	100.00	6,243.17	0.01
净 额	101,323,345.74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721,769.95	26.76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75,930.49	73.24	2,042.78	0.10
组合小计	2,697,700.44	100.00	2,042.78	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97,700.44	100.00	2,042.78	0.08
净 额	2,695,657.66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870,169.88	1年以内	89.6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250,853.13	1年以内	7.16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800,000.00	1年以内	0.79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503,633.20	6个月内	0.5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	301,663.00	2至3年	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押金	58,933.94	2年以内	0.06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1至2年	0.02
广州市新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276.20	2至3年	0.02
海口秀英顺成氧气站	押金	10,000.00	6个月内	0.01
海南泓泰医药	押金	3,000.00	3至4年	
海南省电信局	押金	1,000.00	5年以上	
海南省邮政速递包裹局	押金	1,000.00	3至4年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6个月内	
合计		99,837,529.35		98.54

③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295,109.88	86.80		1,878,616.77	95.08	
7至12月	118,742.98	7.96	1,187.43	94,322.48	4.77	943.22
1至2年	75,903.97	5.09	3,795.20	1,991.24	0.10	99.56
2至3年	1,302.73	0.09	260.5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	0.06	1,000.00	1,000.00	0.05	1,000.00
合计	1,492,059.56	100.00	6,243.17	1,975,930.49	100.00	2,042.78

11.2.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2.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870,169.88	1年以内	89.6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50,853.13	1年以内	7.16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7至12月	0.79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非关联方	503,633.20	6个月内	0.5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监管单位	301,663.00	2至3年	0.30
合计		99,726,319.21		98.43

11.2.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870,169.88	89.68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50,853.13	7.16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	0.79
合计		98,921,023.01	97.63

11.2.5 期末较年初增加 89,009,630.78 元，上升 7.22 倍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1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646,432.78		92,646,432.78	92,646,432.78	51.00
合计		333,646,432.78	33,000,000.00	300,646,432.78	333,646,432.78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佳乐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合计					

1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0,480,680.87	212,388,972.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127,124.08	206,522,129.35
其他业务收入	4,353,556.79	5,866,842.80
营业成本	47,621,750.86	66,592,999.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035,673.53	64,311,055.21
其他业务支出	3,586,077.33	2,281,943.83

11.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	86,127,124.08	44,035,673.53	206,522,129.35	64,311,055.21
儿童药	74,099,427.04	34,732,515.54	191,240,151.20	54,860,786.95
成人药	12,027,697.04	9,303,157.99	15,281,978.15	9,450,268.26
代理：				
合计	86,127,124.08	44,035,673.53	206,522,129.35	64,311,055.21

11.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儿童类	74,099,427.04	34,732,515.54	191,240,151.20	54,860,786.95
成人类	12,027,697.04	9,303,157.99	15,281,978.15	9,450,268.26
合计	86,127,124.08	44,035,673.53	206,522,129.35	64,311,055.21

11.4.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74,195,328.09	82.00
客户 2	6,611,521.66	7.31
客户 6	1,641,025.64	1.81
客户 7	1,497,435.90	1.65
客户 8	1,282,051.28	1.42
合计	85,227,362.57	94.19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121,908,291.28 元，下降 57.40%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20,395,005.27 元，包括瑞芝清销售收入减少 129,838,361.09 元、成人药销售收入减少 3,254,281.11 元。

11.5 投资收益

11.5.1 投资收益明细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662,136.98	314,890.41
合计	662,136.98	314,890.41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47,246.57 元，上升 100.28%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

1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4,701.89	109,603,946.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437.68	102,85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8,946.74	5,100,016.81
无形资产摊销	1,080,168.82	2,533,32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01.24	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146.30	14,20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1,561.25
投资损失	-662,136.98	-314,8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05,457.21	5,4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74,739.40	-12,532,60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862,407.52	-52,881,79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55,223.05	18,549,093.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8,382.69	70,431,77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2,928,909.11	1,402,741,19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741,197.22	66,215,95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12,288.11	1,336,525,240.90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21.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4,186.58	详见附注 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6,876.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3,87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20,08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72.13	
合 计	3,884,010.91	

附注 1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